



百融云创

Bairong Inc.

(A company controlled through weighted voting rights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608



2024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6	業務回顧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會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	企業管治報告
63	其他資料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表
94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7	財務摘要
198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威先生
謝佳寧女士(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韓奎芳女士(於2024年7月1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
廖建文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周浩先生
李耀博士

審核委員會

周浩先生(主席)
柏林森先生
陳志武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志武教授(主席)
周浩先生
柏林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浩先生(主席)
張韶峰先生
李耀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志武教授(主席)
周浩先生
李耀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春陽先生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張韶峰先生(於2024年4月15日獲委任)
謝佳寧女士(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梁瑞冰女士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6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直至2024年4月22日)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於2024年4月23日獲委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玉泉路支行)

股份代號

6608

公司網站

www.brgroup.com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929,267	2,680,915	9%
模型即服務(「MaaS」)	932,473	891,248	5%
業務即服務(「BaaS」)	1,996,794	1,789,667	12%
BaaS—金融行業雲	1,410,695	1,184,728	19%
BaaS—保險行業雲	586,099	604,939	(3%)
毛利	2,141,712	1,954,532	10%
毛利率	73%	73%	—
經營溢利	285,234	346,886	(18%)
經營利潤率	10%	13%	(3pct)
年內溢利	266,029	335,259	(21%)
淨利潤率	9%	13%	(4pct)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附註)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376,051	375,064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率	13%	14%	(1pct)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486,176	463,782	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利潤率	17%	17%	—

附註：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2024年，儘管面臨宏觀經濟波動及人工智能行業競爭加劇等挑戰，公司憑藉在人工智能研發、應用和商業化落地方面的雄厚基礎，實現了穩健的增長，並保持了持續的盈利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達人民幣2,929.2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0.92百萬元同比增長9%。報告期間，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為人民幣376.05百萬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率達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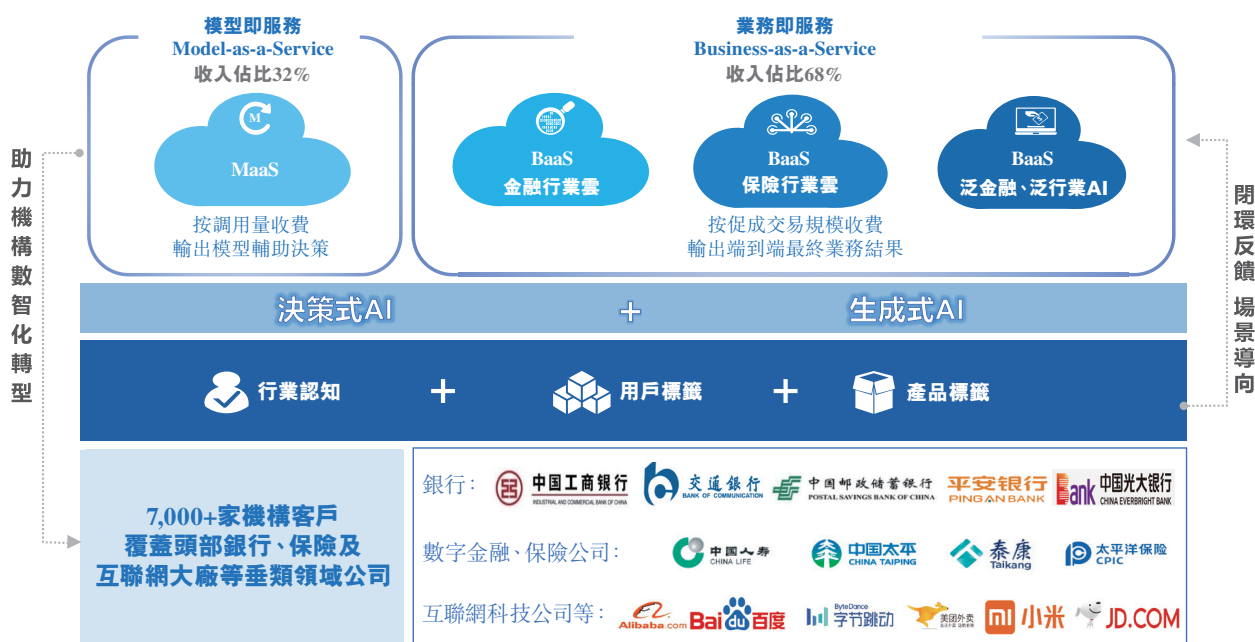
營運亮點

2024年，我們的智能語音產品VoiceGPT在技術與應用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進展。我們建立了一流的基礎設施，所有技術均為自主研發，有效降低成本。VoiceGPT在應用方面表現出色，支持多種方言，並實現了AI語音互動的情緒化表達，同時能夠識別用戶情緒，改善在不同場景下的互動。此外，公司計劃將VoiceGPT的應用場景拓展到泛金融領域，聚焦特定方向訓練並快速部署。年內，我們成功推出了CybotStar企業級智能體平台，該平台致力於解決大模型在客戶業務場景中的落地應用問題。CybotStar支持對內場景(EX)和對客場景(CX)。在對內場景中，平台通過客服培訓、客戶盡調、法務合規、消費者保護、人事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智能工具提升內部運營效率。在對客場景中，CybotStar通過自動客服、自動營銷、還款提醒、客戶回訪、客戶關懷和自助服務等功能優化客戶體驗和增強客戶互動。我們已經將DeepSeek等大模型集成至CybotStar平台，進一步提升平台在規劃和推理任務中的能力。在數字人方向，2024年，我們成功識別並拓展了多個高價值應用場景，包括招聘、醫療診斷輔助以及青少年心理疏導場景，並加速實現商業化落地。



營運回顧

我們是一家持續盈利的AI雲服務商，在中國協助超過7,000家機構客戶進行智能決策、智能營銷和智能運營，我們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絕大部分國有銀行、12家股份制銀行、超過1,000家地區性銀行，以及主要的消費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財富管理公司和眾多互聯網科技公司。利用生成式AI和決策式AI、大數據、機器學習和雲計算等底層技術，通過輸出先進的模型和自主研發的智能語音機器人服務，我們提供覆蓋智能獲客、智能風控分析、智能決策、智能資產運營、智能用戶關係管理、智能信用卡用戶喚活和智能財富管理營銷等整個產業服務鏈條的全面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AI應用端開發而非基礎設施端建設，確保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應用成功商業化落地。憑藉在人工智能領域多年的專業積累、垂類行業的深刻認知、腳踏實地的經營理念，2024年，公司保持了穩定的收入增長和持續的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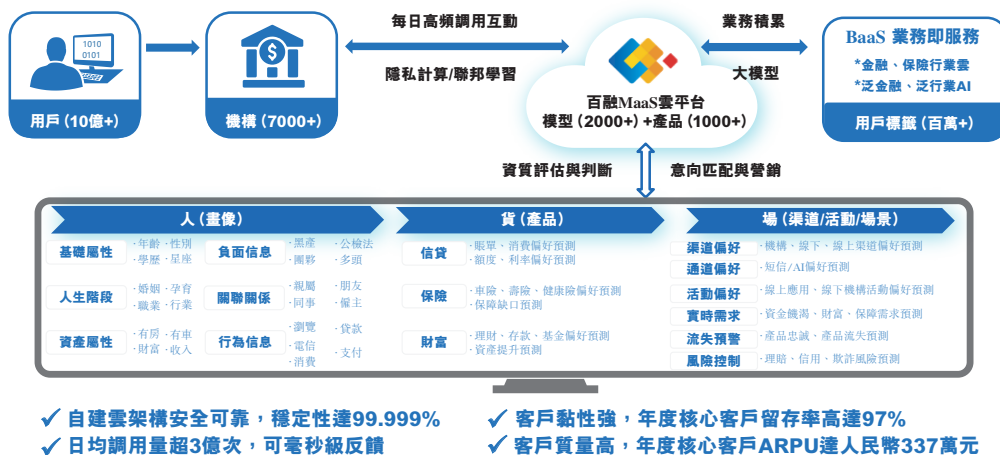
作為推動中國機構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的領導者，我們將受益於數字經濟和人工智能行業的快速發展趨勢。2024年1月，國家數據局等部門發佈《「數據要素×」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計劃旨在到2026年底，打造300個以上典型應用場景，形成相對完善的數據產業生態，數據產業年均增速超過20%。6月，工信部發佈《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目標到2026年，新制定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50項以上，確保人工智能高質量發展。根據彭博智庫最新報告顯示，預計全球生成式AI市場（以營收換算）將在2032年擴大至1.3萬億美元，相比2022年的400億美元呈現暴漲態勢，十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張韶峰先生，是技術出身的清華大學校友，在其帶領下，我們優先將技術作為關鍵競爭優勢。我們基於深度學習Transformer框架，利用深度神經網絡和注意力機制構建了先進的自動機器學習建模平台。該平台融合了多元化AI技術算法，包括AIGC、決策式AI及AI智能交互技術等，打造定位於垂類行業場景的AI應用產品。我們的MaaS（模型即服務）業務，將雲原生平台與大模型綁定，使得模型便捷地部署在各種業務場景中，超快調用的同時幫助機構實現實時反饋閉環。同時，在BaaS（業務即服務）模式下將我們基於生成式AI技術的AI VoiceGPT在智能交互場景中進行應用，能夠提供自然語言理解、多輪對話、語言處理、文本生成，包含「聽、說、讀、寫」四種能力，廣泛應用於新客營銷、老客煥活和智能運營等場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319項專利及軟著，覆蓋人工智能、機器學習、隱私計算、人機協同、多模態等關鍵領域。



MaaS業務 (模型即服務)

MaaS: 標準化建模產品和解決方案，增益機構數智化決策



我們的MaaS (模型即服務) 業務通過輸出模型和評估結果來輔助機構進行智能決策，一方面更深度地了解用戶畫像，一方面更高效地匹配用戶和產品。MaaS業務的核心優勢在於百融積累十年以上的用戶畫像資產，以及累計服務7,000家以上客戶而砌成的護城河。基於決策式AI技術，我們將應用在多種商業場景的不同模型產品，例如，反欺詐、資金需求、營銷意向、資格認證等，集成在不同模塊里，通過MaaS雲平台的API接口高效供給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根據自身查詢需求自由調配各類模型。我們自建的MaaS雲平台安全可靠，穩定性高達99.999%，日均提供超過3億的各類查詢請求。MaaS業務根據查詢量收取服務費或年費，這一商業模式的優勢在於，隨著規模的擴大，成本迅速攤薄，能夠穩定地持續地產生豐厚利潤。

2024年，我們的MaaS業務經歷了逐步恢復的過程。特別是在下半年，與去年同期和今年上半年相比，我們的收入取得顯著增長。產品方面，我們結合AI算法優化產品性能，推動成本降低，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場景方面，我們的應用場景更加全面，調用量級顯著提升。此外，我們的服務已經擴展到了電商、人力等多元非金融領域，例如，阿里旗下淘寶及天貓使用百融MaaS模型數據評估客戶資質和購買力促進電商業務發展。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市場需求的增長，我們相信MaaS業務將繼續推動各行業的數智化升級，開啓新的增長篇章。展望未來，我們對保持長期地穩健增長充滿信心，因為無論是風險控制還是營銷運營，數據賦能在新老客戶的吸引與維護中都發揮著關鍵作用，尤其是在證券、電商、醫療、教育等泛行業方面，我們看到了巨大的潛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MaaS業務錄得收入同比增長5%至人民幣932.47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核心客戶達到211家，核心客戶平均收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我們的核心客戶留存率為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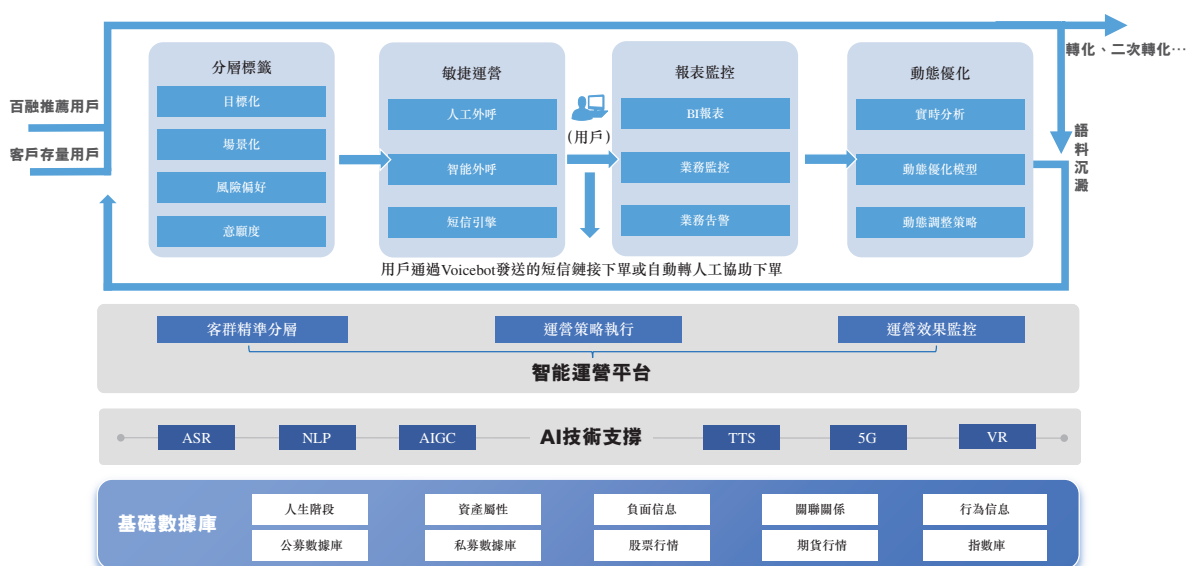
MaaS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MaaS收入	932,473	891,248	5
核心客戶收入（附註）	711,328	744,489	(4)
核心客戶數	211	213	(1)
核心客戶平均收入	3,371	3,495	(4)
核心客戶留存率	97%	99%	(2)pct

附註：「核心客戶」定義為過去十二個月各自為本公司貢獻總收入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付費客戶。

BaaS（業務即服務）

BaaS金融行業雲：AIGC促成交易，端到端形成業務閉環





我們的BaaS（業務即服務）業務基於生成式AI技術，通過自主研發的AI VoiceGPT來輔助機構智能營銷和智能運營，顯著提升信貸、財富管理、保險和互聯網科技行業資產運營的效率。我們首先對機構客戶的目標用戶群體進行預判分析以及標籤分層，進而精準匹配營銷策略，再通過AI VoiceGPT或其他組合方式協同觸達用戶，促成交易。通過這一端到端服務，我們既能助力各個行業盤活存量用戶，又能獲取增量用戶並轉化成果；通過這一閉環服務，我們能夠在運營過程中實時累計語料反哺模型訓練、調優迭代話術和海量用戶畫像。我們的AI VoiceGPT可以模擬真人音色順暢進行多輪對話，語音響應時延小於500毫秒，語義理解準確率大於99%。BaaS業務採用績效驅動的定價結構，根據促成的交易規模收取技術服務費或佣金，這一商業模式的優勢在於，輔助機構產生任何收入之前不收取任何費用，真正為機構客戶的最終業績KPI負責，更能吸引客戶進行嘗試，從而迅速擴大業務規模。

BaaS—金融行業雲

BaaS金融行業雲基於MaaS的累積優勢對用戶進行精準畫像、分層並匹配策略，並利用AIGC高效獲取增量用戶的同時運營存量用戶，幫助銀行、消金、互金、證券、財富管理機構盤活資產。在新客營銷場景，由於百融雲創自身的品牌認知疊加MaaS優勢，我們持續沉澱用戶，能夠以更低的成本賦能金融機構。通過打造多渠道的產品結構和多維度的運營體系，將數億C端客戶與B端金融機構建立有效連接，構建了基於金融場景的新客營銷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在老客運營場景，利用生成式AI以及決策式AI，從前端的用戶分析、到中間的營銷策略執行，以及覆蓋全生命週期的營銷效果監測等，為行業客戶提供用戶精準分層、智能觸達、動態監測、實時優化等閉環反饋數智化服務，為金融機構提供存量用戶運營的全流程服務，實現其核心業務指標KPI。BaaS金融行業雲根據促成的信貸交易規模或者財富管理規模收取技術服務費。



2024年，BaaS金融雲在多個領域展現了其強大的潛力和廣泛的應用前景：

- 在零售信貸業務方面，我們的BaaS模式持續展現其強大的市場適應性。通過將金融服務與場景深度融合，我們的BaaS模式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與旅遊、生活服務、電信等行業的知名企業合作，通過BaaS模式，我們助力這些企業將金融產品精準地推廣至C端客戶群體，實現了金融服務的場景化定制和精準營銷。
- 在不良資產業務方面，我們抓住機遇迅速佈局，通過開展個貸不良資產交易諮詢和個貸不良資產投資業務，利用公司穩健的數字能力，擴大收入增量。
-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在今年實現了客戶的突破和收入的接近翻倍。這一成功證明了我們的BaaS模式在滿足用戶理財需求方面的卓越能力和未來廣闊前景。
- 我們正在將目光投向非金融領域，如出行、社交、電商等多元化場景，目前我們已經與多家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在積極探索BaaS模式在泛AI場景的應用，這些創新嘗試將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展示BaaS模式在不同行業中的靈活性和適應性。

展望未來，隨著語料的積累和用戶畫像的擴展，我們將進一步增加話語權和議價力，有利於未來盈利能力的釋放。這一目標不僅體現了我們對BaaS業務模式的信心，也展現了AI技術在金融和非金融領域應用的強大潛力和廣闊前景。

2024年，BaaS金融行業雲收入為人民幣1,410.7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4.73百萬元同比增長19%。報告期內，我們在行業逆週期中保持增長，品牌獲得越來越多合作夥伴的認可，大量機構在選擇合作夥伴時，優先選擇百融，這表明我們的品牌效應已經建立。



BaaS－保險行業雲

我們的保險行業雲通過日月保盒應用程序高效賦能數千位保險經紀人，為經紀人提供包括用戶管理系統(CRM)、人才管理系統(TMS)以及簽單自動化流程(IDS)等多項工具。我們的決策式AI提供全面客戶洞察，並通過生成式AI精準推薦保險產品，並由線下保險經紀人團隊進行高價值保單的用戶沉澱。保險行業雲在全國20多個省／直轄市擁有近100個分支。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探索研發在更多不同的保險場景，結合生成式AI和決策式AI輔助和促成保險銷售線索挖掘和輔助交易轉化。我們根據我們促成的保費（包括首期和續期保費）收取佣金。

2024年，保險業務在充滿挑戰的經濟和運營環境中表現出韌性。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壓力和行業監管的變化，通過AI技術提升業務效率和客戶體驗，實現了降低成本。以科技賦能的手段，保證了保費的持續增長，與客戶一起更好的適應「報行合一」的政策要求。

2024年，保險行業雲收入同比下降3%至人民幣586.10百萬元。成交的保費同比增長63%至人民幣5,442.43百萬元，其中，首年保費成交額同比增長86%至人民幣3,641.10百萬元，續期保費成交額同比增長31%至人民幣1,801.34百萬元。壽險保費繼續率繼續超90%，居於行業前列。

BaaS－保險行業雲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aaS－保險行業雲收入	586,099	604,939	(3)
首年保費收入	486,964	508,207	(4)
首年保費	3,641,095	1,952,887	86
續期保費收入	99,136	96,732	2
續期保費	1,801,335	1,377,605	31



業務前景

立足長期主義，我們堅信新質生產力是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核心動能，數字化和智能化是不可逆轉的產業趨勢。短期來看，2025年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雖然外部環境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但是人工智能帶來革命性突破，給我們帶來了發展機遇，我們將堅定秉持「ALL in AI」的戰略決心，聚焦生成式AI、決策式AI技術突破，疊加行業場景深耕經驗，加速應用場景矩陣化延伸，將前沿AI技術與現實行業需求相結合，讓科技發展賦能千業萬戶。

加大研發投入：我們將通過多維度戰略佈局，加速AI技術投入。在人才層面，聚焦AI科技人才與複合人才引進，不斷充實研發團隊；通過系列定制化課程和培訓，提升員工技術密度。在技術層面，依託千卡級算力集群與萬億級多模態語料庫，持續迭代多模態大模型性能，不斷提升模型響應速度，同步推進NLP、AutoML、隱私計算工具鏈、與AI Agent智能體平台的協同創新。我們的AI語音機器人性能，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目前支持二十餘種語言場景，我們將不斷優化模型性能，增強其情感識別和情緒輸出能力，多AI Agent協同轉接能力。

加大業務投入：除了財富管理、證券等泛金融場景，公司也將重點拓展在泛行業領域的市場份額，通過AI技術賦能多領域產業升級，探索醫療、教育、零售、招聘等多元化場景，構建創新的商業模式。公司以AI技術為核心，打通供需兩端資源，在保障用戶隱私與數據安全的前提下，為C端消費者提供精準需求匹配，同時幫助B端企業實現高效獲客轉化，最終實現「技術賦能－數據沉澱－商業閉環」的正向循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MaaS	932,473	891,248
BaaS	1,996,794	1,789,667
BaaS－金融行業雲	1,410,695	1,184,728
BaaS－保險行業雲	586,099	604,939
收入總額	2,929,267	2,680,915
銷售成本	(787,555)	(726,383)
毛利	2,141,712	1,954,532
其他收入	130,896	183,009
研發開支	(509,290)	(378,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7,723)	(259,2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18,937)	(1,072,988)
減值虧損	(31,424)	(79,606)
經營溢利	285,234	346,886
財務收入	4,893	5,758
財務成本	(7,005)	(16,3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317	(119)
除稅前溢利	291,439	336,217
所得稅開支	(25,410)	(958)
年內溢利	266,029	335,2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6,182	340,459
非控股權益	(153)	(5,200)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80.92百萬元增加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29.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在嚴峻的宏觀經濟和消費環境中仍然不斷提升。

MaaS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91.25百萬元增加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3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用領域擴大以及結合AI算法優化產品性能的產品競爭力增強所致。

BaaS金融行業雲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84.73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10.70百萬元，主要由於運營效率提高及生成式AI能力增強令資產交易規模增加所致。

BaaS保險行業雲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4.94百萬元減少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6.10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行業大環境較為疲軟，保險業實施新規則，要求呈報佣金與實際支付佣金保持一致，這可能在短期內對行業產生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26.38百萬元增加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87.56百萬元，與業務規模的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54.53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41.7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均約為73%。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8.79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9.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以支持產品供應及各項技術的開發，包括AI應用技術、算法驅動機器學習平台及底層數據庫性能提升，研發開支佔收入比重提升3個百分點至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9.28百萬元增長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7.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基礎付款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比重平穩微升1個百分點至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72.99百萬元增加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18.94百萬元，主要由於宣傳、廣告、信息科技服務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74.6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增加品牌及業務宣傳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持續獲取優質流量以提高轉化效率，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比重下降2個百分點至3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3.01百萬元減少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0.9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7.00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5.26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6.0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有助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損益表。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具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定義為年內溢利，不包括股份基礎付款。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定義為將股份基礎付款排除在外的EBITDA。我們將該等項目排除在外，乃由於預期該等項目不會導致產生經常性性質的未來現金付款，且該等項目不能反映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溢利）的對賬：

年內溢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6,029	335,259
加		
股份基礎付款 ⁽¹⁾	110,022	39,805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376,051	375,064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率 ⁽²⁾	13%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內溢利與EBITDA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6,029	335,259
加		
財務收入	(4,893)	(5,758)
財務成本	7,005	16,308
所得稅開支	25,410	958
折舊	75,262	67,764
攤銷	7,341	9,446
EBITDA	376,154	423,977
加		
股份基礎付款 ⁽¹⁾	110,022	39,8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486,176	463,78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利潤率⁽³⁾	17%	17%

附註：

- (1) 股份基礎付款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為非現金開支，一般不計入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 代表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除以收入。
- (3) 代表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除以收入。

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借款來源

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以往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股東權益出資撥付現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督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從而為我們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人民幣3,176.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1.84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會確認，報告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交易按個別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已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擴張計劃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作詳細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21（於2023年12月31日：0.19）。

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於2024年12月31日，除以外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投資外，本集團並無因業務而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45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於2024年 12月31日	佔員工總數 的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362	25%
研發	755	52%
客戶服務	176	12%
一般行政	152	11%
總計	1,445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競爭力薪金、績效掛鉤現金花紅及其他激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75.3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18.01百萬元。

本公司採納一項2024年股份計劃及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僱員。為保持員工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培訓活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6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B類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AI驅動技術服務。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編製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與其持份者（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關係（本集團成功之仰仗）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20頁「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列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可控制）概要：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發展迅速，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 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用戶對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態度所帶來的挑戰。



-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的增長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倘我們無法於快速擴張期間管理我們的營運及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已於過往產生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日後或會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 倘我們未能開發產品及服務並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對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損害。
- 倘我們日後無法繼續拓寬數據獲取渠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被視為從事個人徵信業務及違反任何有關個人徵信業務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受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實施有關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數據標籤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與核心客戶的安排通常非獨家。未能與核心客戶保持關係或未能開發新核心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致可持續增長。詳情將載於即將與刊發本年報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者，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須予以披露。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我們的MaaS及BaaS業務（「**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相關業務。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質要求外，中國法律限制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外資擁有權。

由於中國法律所施加的限制，我們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全部合約安排受本報告所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緩減有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79至84頁。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於外商投資在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北京百融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倘實體破產或須解散或開展清盤程序，我們或不再能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

本報告討論的合約安排的架構及實施（包括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旨在緩減該等風險。



中國法例及規例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此，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供應商須取得ICP許可證。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MaaS及BaaS業務涉及屬增值電信業務（須持有ICP許可證）子類別的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故我們的MaaS及BaaS業務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因此，我們的MaaS及BaaS業務由北京百融及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進行，且由該兩間公司持有ICP許可證。

我們透過黎明及其經紀提供保險營銷服務。雖然保險行業雲服務並非嚴格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如下文所述，我們的保險營銷服務完全融入我們的相關數據分析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且無法與有關系統分離。鑒於我們的保險營銷服務的經營融入需要ICP許可證的數據分析基礎設施且相互緊密聯繫、相互關連且不可分割，本公司有必要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保險營銷業務且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設計嚴謹，詳細理由載於招股章程第215至217頁。

資質要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滿足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可酌情授予有關批准的工信部的批准。



工信部已頒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服務指南**」）。根據服務指南，外商投資者申請人需要提供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其自行或其直接股東先前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的說明，附上（其中包括）先前獲得的許可證及備案及先前經營的網站及應用程序以及先前由有關地方部門頒發的電信營業執照（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內不需要執照）的截圖。然而，服務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及投入財務資源以符合資質要求。為於中國通行法律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將不斷掌握任何監管的发展情況及不斷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

我們正在執行一項旨在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的業務計劃。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本公司正透過其境外附屬公司擴展其海外增值電信業務。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步驟，以確保符合資質要求：

-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若干全球頂級域名（包括「brgroup.com」），並創建英文網站，有助潛在海外用戶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
-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一個商標（即「百融雲創」），並申請註冊若干海外商標，以於海外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
- 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註冊及持有海外知識產權，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以及與境外對手方訂立業務合約；及
- 透過上述境外附屬公司，我們一直於海外市場開拓相關業務的業務商機。



工信部官員亦確認，上述步驟一般被視為有助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基於上述，且視乎主管部門的酌情決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步驟通常被視為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的相關及合理的因素。

合約安排概要

於報告期間的合約安排如下：

-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根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管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設備服務。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而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整）應包括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除稅前溢利。境內控股公司應在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發票後按年支付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境內控股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並享有該等知識產權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i)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境內控股公司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於任何資產的權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就轉讓股份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且登記股東應將購買價格悉數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當時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保證，以擔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由合約安排引起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一切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於發生違約事件時，除非在接獲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十日內以外商獨資企業信納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立即或於其後隨時行使其質押權利，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並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登記股東已同意在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等質押權利時不可撤銷地豁免作為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 **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各當時的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境內控股公司有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由於投票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就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 **貸款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賽吉訂立的貸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天津賽吉提供貸款，以為其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提供資金。借款人持有及將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權益」)將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於收購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期間，借款人將毋須償還貸款。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收購權益代價等於貸款本金，而轉讓貸款協議的收購權益構成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貸款。

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除上文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業務報告類別中導致上述呈報方式變更的變動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撤銷導致根據合約安排採納合約的限制，概無終止合約安排。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入總額及資產淨額來自受合約安排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受合約安排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929.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62.71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合約安排及相關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條件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報告期間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
- (ii) 年內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新合約；
- (iv)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約安排乃按照載有公平合理的規管條款的相關協議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董事會函件確認，就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

- (i)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綜合聯屬實體有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根據該架構，股份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即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利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此將使本公司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以長期前景及策略控制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願景及領導。

務請投資者注意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權益未必總是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務請投資者僅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張先生於77,208,112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5.08%，並有權控制7,091,503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0.60%。A類股份由Genisage Tech Inc.持有，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A類股份可按一換一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倘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被轉換為B類股份，本公司將發行73,234,312股B類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約18.62%或已發行股份15.70%。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時，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將於以下情況出現：

- (i) 出現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的任何情況，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認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認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當A類股股東將所有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A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另一人；
- (iii) 工具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
- (iv) 全部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主要客戶

我們已吸引大量多元客戶群。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累計服務了超過7,000家知名銀行、保險公司、財富管理公司和眾多互聯網科技公司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中少於30%來自五大客戶合計。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擁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任何客戶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互聯網或保險營銷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中少於30%乃自五大供應商合計。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擁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任何供應商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概無本公司物業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作投資用途。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捐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捐獻人民幣0.52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亦無權益掛鈎協議存續。

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每名董事在其履行職務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有權獲得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免受損害。保障董事權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本公司並未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額外保障。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4,327.60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委任期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2024年3月31日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鄭威先生的委任期自2023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韓奎芳女士的委任期自2024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柏林森先生委任期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2024年3月31日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廖建文教授的委任期自2023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及周浩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2024年3月31日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2024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或自2024年6月17日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概無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結束時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為(i)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招股章程；(ii)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iii)2024年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之公告、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或就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已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的持續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5,490,000股B類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37.51百萬港元(包括開支)，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價值。於2024年12月31日，已購回的25,313,000股B類股份仍發行在外尚未註銷，但該等B類股份隨後已於2025年2月28日全部註銷。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已購回的B類股份仍發行在外尚未註銷。於報告期間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B類 股份數目	每股B類 股份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B類 股份已付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月	177,000	11.96	11.30	2,070,690
三月	856,500	13.50	10.88	10,016,340
四月	2,335,500	11.08	9.10	23,475,800
五月	1,629,500	10.38	9.16	15,924,815
六月	2,024,500	9.45	8.93	18,564,990
七月	1,978,000	9.46	8.89	18,242,805
八月	1,678,500	8.39	7.81	13,499,265
九月	4,320,500	8.32	7.82	34,679,085
十月	4,604,000	11.00	9.29	45,389,215
十一月	5,886,000	10.34	8.85	55,643,095
總計	25,490,000			237,506,100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11月28日購回的合共25,313,000股B類股份已於2025年2月28日註銷。於2025年2月28日，合共3,973,800股A類股份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了10,331,500股B類股份，以滿足後續期間將歸屬的股份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致使董事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利的安排的訂約方；亦概無董事及其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6日



董事

下列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

1.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

鄭威先生

謝佳寧女士(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韓奎芳女士(於2024年7月11日獲委任)

2.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

廖建文教授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周浩先生

李耀博士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47歲，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以及於若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擔任董事或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營運及管理中國數據分析業務及互聯網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創辦本公司前，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間，張先生擔任百分點科技(一家於中國從事數據智能技術的企業)的董事、合夥人兼首席數據官，負責大數據產品的開發及營運事宜。於加入百分點科技前，於2010年2月至8月期間，張先生在天涯社區網絡(中國資訊及電子商務平台)任職。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彼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鄭威先生，52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BaaS－保險行業雲負責人兼首席財務官。彼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不同所有制形式下的前中後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高瓴資本的高級金融顧問。彼亦於2015年6月至8月擔任華平投資的投資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大童保險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董事會秘書，及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8月擔任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助理副總裁。

鄭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McMaster University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韓奎芳女士，49歲，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資深營運總監。彼於公司營運管理及客戶服務質量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體系的設計與運行，確保在成本控制下的效率最優，以及建立全過程客戶服務和質量管理體系，提升本公司客戶滿意度。彼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北京百分點科技有限公司並負責制定用戶運營策略及建立全過程客戶服務體系。此前，彼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汽車之家（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THM）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518）上市的公司）的測試經理。

韓女士於2007年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學士學位，於2021年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韓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52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柏先生自2021年3月至今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數字科技部總經理，彼自2020年8月起至2021年3月擔任盛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上海丙辰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柏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百分點科技的董事。

柏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頒授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於2000年8月，彼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柏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廖建文教授，58歲，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2023年11月20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廖教授具有跨學術與行業背景以及豐富的戰略創新研究和實踐經驗。目前，廖教授為哈佛商學院高級研究員(Executive Fellow)，同時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碼：JD及聯交所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董事長高級顧問。自2012年起至2017年3月，廖教授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於2017年4月至2021年7月，廖教授擔任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

廖教授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0986）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絕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3517）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2月起擔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0050）的董事、自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1933）的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21年5月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廖教授自2022年2月起擔任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廖教授於1988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於199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南伊利諾大學博士學位（專注於商業政策與戰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廖教授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62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自2016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金融學講座教授及馮國經馮國綸基金教授（經濟學）。陳教授曾擔任耶魯大學金融學教授18年，直至2017年為止。彼亦曾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以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院）的特聘客座教授。陳教授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的PACAP研究員。陳教授於2013年因其研究獲頒Graham and Dodd獎。

陳教授於2014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間曾擔任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NOA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86）的獨立董事。陳教授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曾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及於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亦分別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於1990年12月獲美國耶魯大學頒授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陳教授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周浩先生，48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1年6月至2019年9月，周先生為58.com Inc.（紐交所股票代碼：WUBA，一家運營在線市場的公司，服務於中國本地商家及消費者）的首席財務官，隨後於2019年9月和2020年4月分別獲調任為國際業務總裁和首席戰略官。於2020年11月，其進一步調任為58.com Inc.旗下經營房產業務的子公司Anjuke Group Inc.的首席戰略官，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2023年3月。周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向醫院提供藥物及相關消耗品的製藥服務供應商）出任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WX，已除牌）的副財務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周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美圖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頒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周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耀博士，56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博士擁有近31年的金融從業經驗。彼曾於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包括由中國政府發起的海外主權投資合作基金首席執行官以及基金的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頂級保險集團旗下一家大型資本管理公司的聯席CEO。在其早期職業生涯里，李博士曾在中國銀行工作，負責籌建和拓展投資顧問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此外，李博士亦曾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擔任副研究員，專注於中國對外開放經濟政策的制定。李博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前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7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及南開大學的碩士及學士學位。彼亦於其職業生涯中參加過各種高級金融管理課程。

於過往三年，李博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張韶峰先生、鄭威先生及韓奎芳女士，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聯席公司秘書

陳春陽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投資總監等多個職位。彼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加入風險投資機構上海方創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於2014年6月獲中國天津理工大學頒授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梁瑞冰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

梁女士於2008年7月獲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頒授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自最近刊發的中期報告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韓奎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發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來，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就為本集團提供參照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由於張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最新版本的企业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基準。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B類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自此，標準守則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買賣管理政策（「守則」）（條款不比標準守則的準則寬鬆），作為自身證券買賣守則，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買賣及守則所涵蓋的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威先生

謝佳寧女士(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韓奎芳女士(於2024年7月1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建文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浩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耀博士(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度報告第38至4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相關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及家族)。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摘要：

董事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
張韶峰	1/1	4/4	—	—	2/2	—
鄭威	1/1	4/4	—	—	—	—
謝佳寧 ⁽¹⁾	—/—	2/2	—	—	—	—
韓奎芳 ⁽²⁾	—/—	1/1	—	—	—	—
柏林森	1/1	4/4	2/2	4/4	—	—
廖建文	1/1	4/4	—	—	—	—
陳志武	1/1	4/4	2/2	4/4	—	3/3
周浩	1/1	4/4	2/2	4/4	2/2	3/3
李耀	1/1	4/4	—	—	2/2	3/3

附註：

(1) 自2024年4月15日起辭任。

(2) 自2024年7月11日起獲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除上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報告期間內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數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策略、董事貢獻以及彼等的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上市後，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退任的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2024年3月31日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鄭威先生任期自2023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韓奎芳女士的任期自2024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柏林森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2024年3月31日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廖建文教授任期自2023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及周浩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2024年3月31日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或自2024年6月17日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

韓奎芳女士已於2024年7月10日(i)就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及(ii)確認其知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承擔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的責任。董事會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決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行提供既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匯報，實現董事會的平衡，為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並承擔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全部重大事宜，其中有關本公司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管理層獲授予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職責。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並未就因企業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產生的責任購買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職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各自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柏林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浩先生及陳志武教授）組成。周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體系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以評估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考慮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審查其獨立性及資格；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建議的核數範圍及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事宜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旨在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制定有關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批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或有關事宜（包括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董事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柏林森先生。陳志武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2(c)段所述的第二種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
- 審議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項下獎勵計劃（包括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或有關的事宜。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已評估承授人於可資比較市場的薪酬以及授予承授人的價值。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以表彰承授人對本公司的投入及承擔，與有關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個別及指名基準已付或應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兼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中個別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韶峰先生、周浩先生及李耀博士。周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均衡知識、技能及經驗。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就報告期間內的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及確保有關政策不時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李耀博士。陳志武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所檢討的政策包括：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資訊披露政策、關連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息政策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及本公司披露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的情況。
- 檢討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薪酬、委聘條款及就其續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管理層利益衝突。
- 檢討及監督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安排（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知識方面）。



- 審查並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且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及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按半年度及年度基準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納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該等措施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a)檢討及監督本集團擬訂立的各項交易，並就本集團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時／的情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b)確保(i)任何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及處理，(ii)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本集團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諮詢本公司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執行該等措施並定期審查該等目標的成果。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合規顧問，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有關變更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刊發的2023年度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向張韶峰先生授予19,202,400份購股權的行動，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附註就相關授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授予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通函。

徵詢獨立觀點及提議的政策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採納一項徵詢獨立觀點及提議的政策，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提議的機制。具體而言，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尋求其認為必要之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提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決定以促進履行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內每年審查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及地區經驗，並將定期討論及審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正式採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董事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多元。董事會性別亦多元化，包括一名女性及七名男性董事會成員，令本公司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為12.5%。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實現適當平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多元化其董事會結構並於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訂明本公司打算應用向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率。本公司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營運及擴張其業務之用。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E(d)(iii)段，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達致適當平衡，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 (ii) 提名委員會應識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供其考慮並向股東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
- (iii) 評估建議候選董事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候選董事的品格聲譽、專業資歷及技能、於私人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承諾投放時間及相關利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及
- (iv) 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其中彼等亦可能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收取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有關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義務、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如本年報所披露）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及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人數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1
總計	3

其他管治政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檢討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企業管治主題之情況，包括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確保本年報就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作出適當闡述與披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6及D.2.7，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其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當中概述本公司擬用以宣傳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原則及指引並建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僱員及本公司交易對手方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本公司廉潔小組提出疑慮，隨後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我們會不時檢討該等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業務、企業戰略及持份者期望的相關性和適當性。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之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均衡，於1,445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45%（即650名）為女性，而稍高之男性員工數目乃由銷售及營銷部門和技術研發部門帶動。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性別多元化，設定女性佔集團50%的目標，以及為運營支持及一般行政團隊設定個別性別多元化目標。為支持實現該等目標，具體舉措包括審查招聘流程、修訂職位說明及招聘信息以激勵更廣泛的申請人群，以及對申請人篩選及面試進行改動。此外，為支持全方位多元化，本集團正通過員工網路、指導方案、公平招聘常規、政策及意識提升活動，以及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以支持共融行為，不斷加強多元化並努力達致共融。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適切的就任須知，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式確認如下：

董事	參與培訓	閱讀材料
張韶峰	✓	✓
鄭威	✓	✓
謝佳寧（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	✓
韓奎芳（於2024年7月11日獲委任）	✓	✓
柏林森	✓	✓
廖建文	✓	✓
陳志武	✓	✓
周浩	✓	✓
李耀	✓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的責任及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有關其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5至9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

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釐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及政策的整體實施，並管理全部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本公司正面對的任何重大風險，並就此採取措施，以及定期審閱風險評估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就帶領管理層，並透過內部審核部門監督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建議。

管理層於各財政年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

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在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將考慮有關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年度檢討亦將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持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持份者及時及全面知悉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就妥善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因此，內幕消息將不會轉交任何外部各方。

聯席公司秘書

陳春陽先生及梁瑞冰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瑞冰女士為外聘秘書服務提供者。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宜向聯席公司秘書取得建議及服務。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春陽先生已獲委派作為本公司與梁瑞冰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合作及溝通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春陽先生及梁瑞冰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費用（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280
非審計服務 ⁽¹⁾	1,520

附註：

(1) 核數師進行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若干諮詢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每股一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董事會並不知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條文容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股東可參閱前款而作出書面請求，以請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其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發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的書面查詢至本公司。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電話：(+86) 010-64718828

電郵：ir@bgroup.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遞交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各自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股東可透過電郵至ir@bgroup.com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並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除了現有的投資者關係網站、郵箱及app外，本公司亦與主要股東進行季度溝通，以獲取策略發展及各項事項的建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主要著重確保及時、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的披露資料，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作出理性而知情的決定。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及充分。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報告期間，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通函。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重大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6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張先生 ⁽²⁾	信託創辦人	77,208,112股A類股份(L)	100.00%
	信託創辦人	7,091,503股B類股份(L)	1.71%
	實益擁有人	24,363,900股B類股份(L)	5.88%
鄭威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976,205股B類股份(L)	0.72%
柏林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90,745股B類股份(L)	1.11%
韓奎芳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560,110股B類股份(L)	0.14%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77,208,112股A類股份及414,188,074股B類股份總數作出。「L」指好倉。
- (2) 包括Genisage Tech Inc.持有的77,208,112股A類股份、Genisage Tech Inc.持有的7,091,503股B類股份及24,363,900股相關股份。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該等相關股份為(i) 20,948,400份購股權，即悉數行使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B類股份；及(ii) 3,415,500份獎勵股份，即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張先生的獎勵股份歸屬後將從公開市場購買的相關B類股份。
- (3) 包含1,393,205股B類股份和1,583,000股相關股份，包括(i) 1,278,000份購股權，即悉數行使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B類股份，及(ii) 305,000股獎勵股份，即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滿足後可能向其轉讓的相關B類股份。
- (4) 包含89,110股B類股份及471,000股相關股份，包括(i) 337,500份購股權，即悉數行使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B類股份，及(ii) 133,500股獎勵股份，即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滿足後可能向其轉讓的相關B類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已於本年度報告披露權益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的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			
Genisage Tech Inc. ⁽²⁾	實益擁有人	77,208,112 (L)	100.00%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77,208,112 (L)	100.00%
TMF (Cayman) Ltd. ⁽²⁾	受託人	77,208,112 (L)	100.00%
張先生 ⁽²⁾	信託創辦人	77,208,112 (L)	100.00%
B類股份			
HH BR-I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7,631,065 (L)	9.09%
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受控法團權益	37,631,065 (L)	9.09%
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37,631,065 (L)	9.09%
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8,170,780 (L)	6.80%
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8,170,780 (L)	6.80%
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L)	10.76%



其他資料(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L)	10.76%
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L)	10.76%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L)	10.76%
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 ⁽⁵⁾	實益擁有人	21,153,835 (L)	5.11%
Qian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153,835 (L)	5.11%
Qianhai Golden Bridge Co.,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153,835 (L)	5.11%
Wang Haipeng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153,835 (L)	5.11%
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153,835 (L)	5.11%
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153,835 (L)	5.11%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153,835 (L)	5.11%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071,835 (L)	5.33%
		918,000 (S)	0.22%

其他資料(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Wu Capital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24,314,910 (L)	5.87%
Zodiac Element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4,314,910 (L)	5.87%
Aureate Kirin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4,314,910 (L)	5.87%
TMF (Cayman) Ltd. ⁽⁶⁾	受託人	27,622,635 (L)	6.67%
蔡馨儀女士 ⁽⁶⁾	信託創始人	24,314,910 (L)	5.87%
洪婧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8,977,360 (L)	7.0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77,208,112股A類股份及414,188,074股B類股份總數作出。「L」指好倉，而「S」指淡倉。
- (2)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TMF (Cayman) Ltd. (張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間接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Genisage Tech Inc.擁有權益。
- (3) 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全資擁有HH BR-I Holdings Limited。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全資擁有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間接全資擁有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而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的唯一管理公司。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為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 (5) 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持有21,153,835股B類股份，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Qian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控制，而Qianhai Golden Bridge Co., Ltd.間接全資擁有Qian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中金前海 (深圳)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Qianhai Golden Bridge Co., Ltd.。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金前海 (深圳)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5%股權，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Wang Haipeng先生為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的有限合夥人，擁有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逾三分之一資本。Wang Haipeng先生代表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持有上述權益。
- (6) Zodiac Ele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Wu Capital Limited，而Aureate Kiri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Zodiac Elements Limited。TMF (Cayman) Ltd. (蔡馨儀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Aureate Kirin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Kai H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3,307,725股B類股份。
- (7) 洪婧透過一系列公司間接被視為擁有28,977,360股B類股份的權益。



股份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生效股份計劃，即2024年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三項已屆滿但仍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計劃，即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不涉及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緊隨2024年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21日在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後，2021年計劃即告終止，本公司其後將不得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及獎勵（「終止2021年計劃」）。有關終止2021年計劃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通函。

本公司或會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以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計劃（於終止2021年計劃前）及2024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新股份支付）發行32,339,900股新B類股份，佔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加權平均數約7.81%。

此外，本公司各股份計劃的詳情及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1.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為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在上市後不涉及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目的。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目的旨在通過將參與者與該等股東的個人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另外，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參與者所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與集團實體（定義見該計劃）任何成員公司有僱傭關係或其他合約關係的任何人士，包括集團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應獲授獎勵的個別人士，並釐定各獎勵的性質與數額（「參與者」）。概無個人擁有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獲授獎勵的權利。

最高B類股份數目。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B類股份總數為49,817,780股B類股份。因任何原因導致終止、到期或失效的獎勵項下的B類股份將可再次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獎勵。遭參與者沒收或被本公司購回的獎勵項下的B類股份可再次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被選擇、授出或獎勵。

鑒於將不會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其他獎勵，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相當於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未行使獎勵相當於4,541,188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97%。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承授人最高配額。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可授予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並無具體限額。

行使期。委員會須釐定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委員會亦須釐定在行使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獎勵協議訂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行使價。行使價須載於獎勵協議內，可能為與B類股份公允市場價值有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

期限。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自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後屆滿，其時將不會再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及載入協議所適用者，在生效日期十週年之內發行在外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餘下期限為約四年。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已向205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於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3月9日之間(包括首尾兩天)，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授出，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報告期間	
								緊接行使日期前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B類股份加權	
			行使價	1月1日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12月31日	平均收市價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每股股份)	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未行使	(港元)
按類別的其他承授人									
共計51名僱員參與者	2016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9日	4年	人民幣0.2元	4,621,875	1,296,907	–	–	3,324,968	11.14
共計12名服務供應商	2016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9日	4年	人民幣0.2元	1,878,925	282,500	–	–	1,596,425	12.93
總計				6,500,800	1,579,407	–	–	4,921,393	

附註：

1. 委員會須釐定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並須遵守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獎勵協議的條款。

2.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是由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於上市後生效，其後根據終止2021計劃於2024年6月21日終止。

目的。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於保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等方面提供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人士。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代理人及／或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營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B類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購股權計劃上限**」)。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可供授予31,171,471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於終止2021年計劃前)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1,171,400份購股權。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終止2021年計劃,將不再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為41,098,971股,不超過B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授權**」)。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發行41,098,971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已發行819,500股新股份。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發行分別40,279,471股及40,241,971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3%)。

承授人最高配額。除獲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期。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屆滿。

歸屬期及代價。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呈之B類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B類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B類股份。倘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行使價。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B類股份的每股B類股份價格(「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B類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期限。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其他資料(續)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已向14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31,171,400份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行使價	於2024年					於2024年	緊接購股權	購股權	報告期間
			(每股B類	1月1日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12月31日	授出日期前	授出日期的	緊接行使日期前
			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未行使購股權	B類股份	公允價值 ⁽²⁾	股份加權平均
			(港元)	相關B類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相關B類股份數目	收市價(港元)	(港元)	收市價(港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張韶峰先生	2021年12月29日	4年	9.602	1,746,000	-	-	-	-	1,746,000	9.70	3.53	不適用
	2024年3月26日	3年	13.8	-	19,202,400	-	-	-	19,202,400	14.28	4.04	不適用
鄭威先生	2021年12月29日	4年	9.602	678,000	-	-	-	-	678,000	9.70	3.53	不適用
	2024年3月26日	3年	13.8	-	600,000	-	-	-	600,000	14.28	4.04	不適用
謝佳寧女士 ⁽³⁾	2024年3月26日	3年	13.8	-	780,500	-	780,500	-	-	14.28	4.04	不適用
韓奎芳女士 ⁽⁴⁾	2021年12月29日	4年	9.602	215,000	-	107,500	-	-	107,500	9.70	3.26	13.80
	2024年2月7日	4年	11.432	-	230,000	-	-	-	230,000	11.76	4.24	不適用
按類別的其他承授人												
合計72名僱員參與者	2021年12月29日	4年	9.602	7,288,500	-	712,000	305,500	-	6,271,000	9.70	3.26;3.53	13.27
合計128名僱員參與者	2024年2月7日	4年	11.432	-	10,358,500	-	686,000	-	9,672,500	11.76	4.24;4.51	不適用
總計				9,927,500	31,171,400	819,500	1,772,000	-	38,507,400			

附註：

1.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屆滿。
2.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照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使用的方法和假設為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採用二項模型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必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分攤，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3. 謝佳寧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
4. 韓奎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予以歸屬：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1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50%
	2024年12月29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25%
	2025年12月29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25%
2024年2月7日	2026年2月7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50%
	2027年2月7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25%
	2028年2月7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25%
2024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50%
	2026年3月26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25%
	2027年3月26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25%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3.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是董事會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並隨後於2024年6月21日根據終止2021年計劃終止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a)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b)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合資格人士。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而合資格收取獎勵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營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者可不時全權酌情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可供授予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滿足)。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相關的最高B類股份總數為24,764,500股B類股份，受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上限所規限(「**股份獎勵計劃** 上限」)。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10,506,500股獎勵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於終止2021年計劃之前)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531,500股獎勵股份，而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2,097,25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由於終止2021年計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再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可供發行的最高新B類股份數目。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會超過24,764,500股(「**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相當於2021年5月28日(即2021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及B類股份約6%。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供發行24,764,500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零股新股份。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供發行分別24,764,500股及24,764,5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為免生疑問，由於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由現有股份支付，因此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取決於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最高配額。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獎勵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歸屬期。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該等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限。

代價。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申請或接受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亦無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期限。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其後根據終止2021年計劃於2024年6月21日終止。然而，該等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擁有的任何現有權利。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六年。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183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0,531,500股獎勵股份。

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或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購買價	截至2024年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截至2024年	報告期間	授出日期獎勵	報告期間
				持有的未歸屬	獎勵股份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報告期間	12月31日	緊接授出	授出日期獎勵	緊接歸屬
				1月1日				沒收	已失效	持有的	日期前B類股份	股份	日期前
				持有的未歸屬	獎勵股份	已授出	已歸屬	沒收	已失效	未歸屬	收市價	價值(每股	B類股份加權
										獎勵股份	(港元)	獎勵股份) ⁽²⁾	平均收市價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張韶峰先生	2024年3月26日	1年	零	-	3,415,500	-	-	-	-	3,415,500	14.28	11.84	不適用
鄭威先生	2021年12月29日	4年	零	350,000	-	175,000	-	-	-	175,000	9.70	9.48	8.94
	2024年3月26日	4年	零	-	130,000	-	-	-	-	130,000	14.28	11.84	不適用
謝佳寧女士 ⁽⁴⁾	2024年3月26日	4年	零	-	728,500	-	-	728,500	-	-	14.28	11.84	不適用
韓奎芳女士 ⁽⁵⁾	2021年12月29日	4年	零	87,000	-	43,500	-	-	-	43,500	9.70	9.48	8.94
	2024年2月7日	4年	零	-	90,000	-	-	-	-	90,000	11.76	11.16	不適用
按類別的其他承授人													
合計五名最高薪個人 ⁽³⁾	2021年12月29日	4年	零	450,000	-	225,000	-	-	-	225,000	9.70	9.48	8.94
	2022年7月1日	4年	零	484,000	-	242,000	-	-	-	242,000	9.82	9.82	8.90
	2024年2月7日	4年	零	-	452,000	-	-	-	-	452,000	11.76	11.16	不適用

其他資料(續)



												報告期間								
												截至2024年	報告期間	授出日期獎勵	緊接歸屬					
												12月31日	緊接授出	股份的公允	日期前					
												1月1日	報告期間	持有的	日期前B類股份	價值(每股	B類股份加權			
												持有的未歸屬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未歸屬	收市價	獎勵股份) ⁽²⁾	平均收市價
姓名或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購買價	獎勵股份	已授出	已歸屬	沒收	已失效	獎勵股份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類別承授人																				
合計89名僱員參與者	2021年12月29日	4年	零	4,301,750	-	1,893,125	-	515,500	1,893,125	9.70	9.48	8.94								
1名僱員參與者	2022年1月4日	4年	零	400,000	-	200,000	-	-	200,000	10.88	10.42	13.72								
合計3名僱員參與者	2022年7月1日	4年	零	918,000	-	459,000	-	126,750	332,250	9.82	9.82	8.90								
1名僱員參與者	2022年10月8日	4年	零	630,500	-	249,750	-	131,000	249,750	8.58	8.58	11.68								
合計2名僱員參與者	2023年1月4日	4年	零	203,500	-	-	-	-	203,500	10.36	10.94	不適用								
合計2名僱員參與者	2023年4月1日	4年	零	193,000	-	-	-	81,500	111,500	12.42	12.42	不適用								
合計3名僱員參與者	2023年7月1日	4年	零	293,000	-	-	-	84,500	208,500	9.28	9.28	不適用								
1名僱員參與者	2023年10月8日	4年	零	21,500	-	-	-	-	21,500	10.10	10.10	不適用								
合計9名僱員參與者	2024年1月4日	4年	零	-	403,000	-	-	73,000	330,000	13.72	13.24	不適用								
合計141名僱員參與者	2024年2月7日	4年	零	-	4,562,000	-	-	356,500	4,205,500	11.76	11.16	不適用								
合計7名僱員參與者	2024年4月1日	4年	零	-	592,000	-	-	-	592,000	11.08	11.08	不適用								
合計2名服務供應商	2022年7月1日	4年	零	100,000	-	71,500	-	-	28,500	9.82	9.82	8.90								
合計2名服務供應商	2023年4月1日	1年	零	68,500	55,000	123,500	-	-	-	12.42	12.42	11.08								
1名服務供應商	2024年2月7日	1年	零	-	65,500	-	-	-	65,500	11.76	11.16	不適用								
1名服務供應商	2024年4月1日	4年	零	-	38,000	-	-	-	38,000	11.08	11.08	不適用								
總計				8,500,750	10,531,500	3,682,375	-	2,097,250	13,252,625											

附註：

1. 行使期不適用於獎勵股份。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照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用於於授出日期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乃參考本集團已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
3. 除於2021年12月29日授出的9,889,000股獎勵股份外，餘下獎勵股份將通過本公司受託人收購現有股份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刊發的公告。
4. 謝佳寧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
5. 韓奎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4. 2024年股份計劃

以下為於2024年6月21日在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目的。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a)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b)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人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及(c)為本公司於保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等方面提供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參與者。在2024年股份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任何個人。合格參與者應屬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a)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包括與相關公司簽訂僱傭合同而獲授獎勵的人士）的董事和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b)關聯實體參與者，即關聯實體的董事和僱員。(c)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性和經常性基準為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模型即服務(MaaS)和業務即服務(BaaS)業務運營相關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服務的個人（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不包括(1)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2)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董事會或計劃管理者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

可發行新B類股份的最高數目。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轉出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不得超過49,102,996股（「計劃授權限額」），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即2024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和B類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在此範圍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新股總數（包括從庫存中轉出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為4,910,299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其後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



截至2024年6月2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分別發行49,102,996股及4,910,299股新股份。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下發行了零股新股份，其中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發行了零股新股份。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有49,102,996和4,910,299股新股份可供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發行的新股份分別為49,102,996及4,910,299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53%及1.05%）。

可供授予的最高獎勵數目。本公司不得再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導致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

截至2024年6月2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有49,102,996份和4,910,299份獎勵可供授予。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168,500份獎勵，其中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零份獎勵。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分別授予47,934,496份和4,910,299份獎勵。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分別為47,934,496份及4,910,299份。

承授人最高配額。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個人的授予如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額，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額外批准要求。

行使期。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者全權酌情決定，而有關期間應於獎勵函件內載列。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獎勵函件。除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另有規定外，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至48個月的期間，且不得少於12個月。個別授予的歸屬期詳情載列於下表。

發行價及行使價。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董事會或計劃管理者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的發行價和購股權的行使價，且相關價格應在獎勵函件中列明。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授出日期B類股份的收盤價；(ii)B類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盤價；及(iii)B類股份的面值。獎勵股份的發行價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者根據每位承授人的具體情況釐定。謹此說明，董事會可將獎勵股份的發行價定為零。

期限。2024年股份計劃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1)自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及(2)由(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ii)董事會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2024年股份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九年。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168,500份獎勵。

於報告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報告期間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於2024年	緊接購股權	購股權	緊接行使日期前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12月31日	授出日期前	授出日期	股份加權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的收市價 (港元)	的公允價值 ⁽²⁾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其他類別承授人												
1名僱員參與者	2024年10月8日	4年	11.276	-	1,168,500	-	-	-	1,168,500	11.680	3.87	不適用
總計				-	1,168,500	-	-	-	1,168,500			

附註：

1.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者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屆滿。
2.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照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使用的方法和假設為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採用二項模型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必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分攤，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2024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其資金來自發行人的現有股份。

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a)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b)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及吸引人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及(c)為本公司於保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等方面提供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任何個人及／或實體（視情況而定），包括(i)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ii)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營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且董事會或計劃管理者不時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董事會或計劃管理者可不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件是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可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由現有B類股份提供資金）。除非董事會已批准進一步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上限，否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致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相關B類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截至2024年6月2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24,551,498股獎勵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911,500股獎勵股份，並有42,5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失效。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可授予20,682,498股及20,710,498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最高配額。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十二(12)個月期間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

歸屬期間。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者可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全權酌情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及任何其他歸屬標準或條件應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須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所載的歸屬條件。

購買價格。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將在致各選定參與者的函件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中列明，其形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者可不時決定。

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並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結束：(a)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結束時，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其授出及接納的任何非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以落實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所需的其他事宜；或(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3,911,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他資料(續)

於報告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12月31日	報告期間	授出日期的	報告期間
				所持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沒收	已失效	所持未歸屬	授出日期前	獎勵股份	緊接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的股份收市價	公允價值	前的股份加權
										(港元)	(港元)	平均收市價
其他類別承授人												
合計8名僱員參與者	2024年7月2日	4年	零	-	869,000	-	-	42,500	826,500	8.90	9.02	不適用
合計10名僱員參與者	2024年10月8日	3-4年	零	-	2,881,000	-	-	-	2,881,000	11.68	10.26	不適用
1名服務供應商	2024年7月2日	4年	零	-	112,500	-	-	-	112,500	8.90	9.02	不適用
1名服務供應商	2024年10月8日	1年	零	-	49,000	-	-	-	49,000	11.68	10.26	不適用
總計				-	3,911,500	-	-	42,500	3,869,000			

附註：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按照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用於於授出日期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乃參考本集團已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支付之包銷佣金及總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3,170.39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營運狀況及業務進展，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i)增加研發投入；及(ii)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由2024年底延長至2026年底(「**延長動用時間表**」)。除延長動用時間表外，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全球發售 的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未動用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間內 已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表
撥付業務擴張以擴大金融服務 供應商客戶群及滲透至現 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群	1,426.68	45%	324.68	324.68	–	不適用
增加研發投入	951.12	30%	510.09	257.77	252.32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擴大現 有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 提高技術能力，及增強對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價 值定位	475.56	15%	153.92	153.92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17.03	10%	317.03	132.72	184.31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總計	3,170.39	100%	1,305.72	869.09	436.63	

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目前的預計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因此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變動。

其他資料(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致百融雲創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93至196頁百融雲創(「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訊)。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任何與吾等審計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時應對，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2(w)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於模型即服務(「MaaS」)及業務即服務(「BaaS」)，BaaS服務進一步分類為金融行業雲服務及保險行業雲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MaaS、BaaS—金融行業雲及BaaS—保險行業雲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1,411百萬元和人民幣586百萬元。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吾等用來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
- 抽樣與客戶詢證當年的賬單金額；
- 對於未回覆的詢證函，執行替代程序，方法是將貴集團與客戶定期賬單核對結果與會計分類賬進行核對，並將銀行對賬單上顯示的客戶付款額與會計分類賬進行核對；
- 檢查報告期間或由於與客戶進行對賬而在本期末之後產生的對收入的手動調整，並將調整金額與對賬相關支持性文檔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2(w)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就MaaS服務而言，貴集團使用其資訊技術系統(「賬單系統」)來記錄與客戶進行交易的數量以及在特定期間內的賬單金額。

貴集團定期進行對賬，並在特定期間內與所有服務類別的客戶確認賬單金額。

吾等將收入確認視為關鍵審計事項的原因是，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會產生固有風險，即收入可能會受到操縱以達到目標或期望。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吾等用來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續)

除上述各項外，吾等還對賬單系統產生的收入執行了以下程序，尤其是：

- 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IT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賬單系統產生的交易數量的準確性，並抽樣就特定期間內的計費金額進行重新計算；及
- 將從賬單系統導出的關鍵計費信息(例如單價)與相應的客戶合約進行抽樣比較，並將賬單系統中計入的收入金額與會計系統進行核對。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e)和附註2(g)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佔其資產總值的11.10%，其中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557.6百萬元根據公允價值層級分別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乃基於市場數據及估值模型的組合，通常需要運用判斷。 估值模型中使用的若干輸入數據源於活躍市場的現成數據。在無法獲得此類可觀察數據的情況下，如第三級金融工具，其性質通常為非流動性，輸入數據的確定會使用估計，可能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用來評估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有關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查閱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投資協議，以了解相關投資條款，並確定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任何條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e)和附註2(g)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對若干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涉及方法及假設的複雜程度，以及管理層在決定估值模型中使用的輸入數據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吾等將評估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吾等用來評估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續)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方法的適當性以及參照市場慣例評估管理層採取的假設的合理性；
- 在使用估值模型進行公允價值估計的情況下，邀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專家，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抽樣，評估貴集團的估值模型，執行獨立估值驗證，獨立獲取輸入數據並驗證輸入數據，並將吾等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吾等於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彭成初。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0000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929,267	2,680,915
銷售成本		(787,555)	(726,383)
毛利		2,141,712	1,954,532
其他收入	5	130,896	183,009
研發開支		(509,290)	(378,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7,723)	(259,2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18,937)	(1,072,988)
減值虧損	6(c)	(31,424)	(79,606)
經營溢利		285,234	346,886
財務收入	6(a)	4,893	5,758
財務成本	6(a)	(7,005)	(16,3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317	(119)
除稅前溢利	6	291,439	336,217
所得稅開支	7	(25,410)	(958)
年內溢利		266,029	335,2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6,182	340,459
非控股權益		(153)	(5,200)
年內溢利		266,029	335,25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	0.58	0.72
攤薄(人民幣元)	10	0.56	0.68

第102至1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6,029	335,25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1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66,030	335,2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6,183	340,459
非控股權益	(153)	(5,2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66,030	335,259

第102至1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1.0000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0,758	52,872
無形資產	12	30,617	47,431
使用權資產	13	125,402	48,192
商譽	14	34,054	119,4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52,156	149,7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97,436	9,645
遞延稅項資產	27	16,996	3,457
定期存款	21(b)	193,594	1,982,833
受限制現金	21(c)	8,605	8,305
		839,618	2,421,951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304,061	447,4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480,568	724,231
應收貸款	19	115,263	68,172
應收款項	18	611,816	519,247
定期存款	21(b)	2,243,569	405,015
受限制現金	21(c)	211	5,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739,227	913,987
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360,959	—
		4,855,674	3,083,818

第102至1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	91,360
應付款項	23	256,657	301,856
合約負債	25	62,175	81,576
租賃負債	26	36,396	39,065
即期稅項		18,002	51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4	406,528	519,416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7	280,164	—
		1,059,922	1,033,792
流動資產淨額		3,795,752	2,050,0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35,370	4,471,977

第102至1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1,0000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90,499	14,085
遞延稅項負債	28	18,221	8,968
		108,720	23,053
資產淨額		4,526,650	4,448,924
權益			
股本	30(a)	62	64
庫存股	30(a)	(298,728)	(185,584)
儲備	30(b)	4,815,745	4,624,7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517,079	4,439,200
非控股權益		9,571	9,724
權益總額		4,526,650	4,448,924

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韶峰
董事

鄭威
董事

第102至1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6,173,779	64	(35,159,250)	(185,584)	4,257,429	-	367,291	4,439,200	9,724	4,448,924
年內溢利	-	-	-	-	-	-	266,182	266,182	(153)	266,02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17	-	-	-	-	1	-	1	-	1
行使購股權	29	2,398,907	-	3,682,375	31,511	(24,029)	-	7,482	-	7,482
股份基礎付款	29	-	-	-	110,022	-	-	110,022	-	110,02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7	-	-	-	401	-	-	401	-	401
註銷普通股	30	(17,176,500)	(2)	17,176,500	161,554	(161,552)	-	-	-	-
購回普通股	30	-	-	(25,490,000)	(216,992)	-	-	(216,992)	-	(216,992)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0	-	-	(10,331,500)	(89,217)	-	-	(89,217)	-	(89,2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1,396,186	62	(50,121,875)	(298,728)	4,182,271	1	633,473	4,517,079	9,571	4,526,650

第102至1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18,716,642	66	(33,811,500)	(148,843)	9,265,507	(4,821,250)	4,295,480	14,924	4,310,404
年內溢利		-	-	-	-	-	340,459	340,459	(5,200)	335,259
行使購股權	29	5,623,137	-	5,757,250	48,533	(47,521)	-	1,012	-	1,012
股份基礎付款	29	-	-	-	-	39,805	-	39,805	-	39,805
轉讓	30	-	-	-	-	(4,848,082)	4,848,082	-	-	-
註銷普通股	30	(18,166,000)	(2)	18,166,000	152,282	(152,280)	-	-	-	-
購回普通股	30	-	-	(20,732,500)	(197,472)	-	-	(197,472)	-	(197,472)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0	-	-	(4,538,500)	(40,084)	-	-	(40,084)	-	(40,0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6,173,779	64	(35,159,250)	(185,584)	4,257,429	367,291	4,439,200	9,724	4,448,924

第102至1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d)	313,132	339,159
已付所得稅		(10,34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2,784	339,1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502)	(25,593)
存放長期銀行存款	21(b)	(1,015,700)	(655,798)
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966,385	390,300
購買無形資產	12	(2,209)	(2,669)
購入投資		(3,948,669)	(2,567,552)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214,456	2,830,4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付款		(164,779)	(23,783)
已收定期存款及定息票據利息		31,540	4,302
受限制現金減少	21(c)	5,600	11,1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122	(39,266)

第102至1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1,0000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付款		(217,548)	(197,983)
就股份獎勵計劃預扣股份		(89,390)	(40,18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92,360
償還銀行貸款		(91,360)	(46,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482	1,239
已付利息	21(e)	(1,982)	(12,056)
租賃負債付款	21(e)	(76,103)	(68,0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8,901)	(270,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5,995)	29,2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987	888,50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	400	(3,7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392	913,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227	913,9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65	—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392	913,987

第102至1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百融雲創(「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融」)及北京百融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營運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主要從事MaaS、BaaS—金融行業雲及BaaS—保險行業雲(「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31日起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韶峰先生。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已頒佈。附註2(c)載述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2(g)及(h)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為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此等結果構成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涵蓋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合併基準

(i) 業務合併

當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且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該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附註2(d)(ii))。於釐定特定活動及資產組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業務組是否至少包含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及所收購資產及業務組是否具備輸出能力。

本集團可選擇進行「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是否不屬一項業務。倘所購總資產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則滿足選擇性集中測試。

收購中的轉讓代價(包括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ii))。任何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惟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除外。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併基準(續)

(i) 業務合併(續)

任何或然代價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或然代價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應當將支付或然代價的義務確認為一項權益，且後續不对其进行重新計量，清償時計入權益。除此之外，其他或然代價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化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獎勵(替代獎勵)須轉換為被收購方的僱員獲得的獎勵(被收購方獎勵)時，則收購方替代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金額計入計量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中。此釐定乃將替代獎勵的市場基準計量與被收購方獎勵的市場基準計量進行比較，並根據替代獎勵與合併前服務的相關程度而釐定。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結構性實體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並無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實體，如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及相關活動透過合約安排指導。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間交易產生的集團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併基準(續)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r)或(s)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g))，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l)(ii))，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併基準(續)

(iii)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北京百融開展的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百融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經營業務。

北京百融的股權由擔任北京百融登記股東的個人及公司代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持有。合約協議包括股東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同意書(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合約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導對北京百融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包括酌情委任主要管理層人員、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實施財務監控及將溢利或資產轉出北京百融及其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其亦有權獲得北京百融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擁有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盡可能最低的價格購入北京百融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有關投資就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該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變動及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2(l)(i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出現減值。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分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此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有））。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倘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再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的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g)）。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l)(ii)），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f) 商譽

商譽為

- (i) 已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高於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產生的差額。

當(ii)高於(i)時，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ii)(ii)）。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闡述，請參閱附註31。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轉回損益。根據附註2(w)(v)所載的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除非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對沖的條件，在此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l)(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 電子設備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l)(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開支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軟件	5-10年
— 保險經紀牌照	無既定使用年期
— 客戶群	5年
— 積壓訂單	2年

本集團的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基於軟件現有功能狀態及日常營運需求，本集團認為，5-10年的使用年期為最佳估計。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群及積壓訂單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群及積壓訂單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在客戶群的5年預期年期及積壓訂單的2年預期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無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每年檢討無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既定使用年期的評估結論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使用年期轉為有既定使用年期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及2(ii)(ii))，惟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
- 本集團登記為租賃權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及
- 土地權益持有作庫存的租賃土地權益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本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租賃修訂」)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確定。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回)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w)(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估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價值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如果能在合理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其後按比例降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m)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屬於與客戶訂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ii)）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j)）。

與客戶訂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約產生倘非因訂約而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訂約的增量成本與收益相關，且將在未來報告期間確認以及預期成本能夠收回，則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撥充資本。其他訂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將被收回，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其他合約成本（續）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在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計入損益。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w)。

（n）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w)）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照附註2(l)(i)所載政策用作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o)）。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請參閱附註2(w)）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o)）。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呈報。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w)）。

（o）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僅須待時間流逝方會到期支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報為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n)）。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l)(i)）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軟件即服務(SaaS)安排成本

SaaS安排為一種服務安排，在該安排的期限內，本集團有權訪問供應商於其雲基礎設施上運行的應用軟件，但並非對相關軟件資產擁有控制權。

實施SaaS安排的成本（包括配置或定制訪問供應商應用軟件路徑所產生的成本）須予評估，以確定該等成本是否會產生由本集團控制的獨立資產。任何由此產生的資產均根據附註2(j)所載有關無形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及入賬。若配置或定制服務區別於SaaS本身，則不會產生資產的實施成本將於接受配置或定制服務期間內確認；若配置或定制服務未區別於SaaS本身，則不會產生資產的實施成本將於SaaS服務安排期間確認。

在接收相關服務之前支付的款項確認為預付款項。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l)(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金融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s)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y)）。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項下資本儲備反映。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導致於過往年度確認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而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本公司調整確認為一項開支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其將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本集團為正常退休日期之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為鼓勵僱員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可能性，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提出僱員自願離職要約，而要約可能被接受，且可以可靠估計接納要約的數目，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年內結束後12個月之後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差額不大可能會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除非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所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將基本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w)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提供服務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收入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根據合約條款及對合約適用之法律，倘承諾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將視乎履約責任的完滿程度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承諾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務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MaaS

MaaS服務的收入來自按交易向客戶提供資訊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交付的服務的利益時，我們隨時間交付特定服務。為不時計量履約情況，我們使用輸出法按承諾服務（一旦消耗不得退換）的轉移日期計量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價值。倘使用發票權權宜法確認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基於客戶用量的付費訂閱合約的收入，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此外，採用分級定價的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合約將界定為一系列隨時間達成的特定履約責任（採用相同計量方法（輸出法），一旦消耗不得退換。該計量方法按月應用，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

我們小部分收入來自年度訂閱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客戶就訂閱期內（一般為一年）所提供的預定數量或無限數量的交易或服務支付預設費用。來自訂明預設交易數量的訂閱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使用實際交易率的訂閱合約的收入於交付實際交易時確認。任何與未履約單位有關的剩餘收入不會在相關合約訂閱期結束前確認。來自無限量訂閱方案的收入在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ii) BaaS—金融行業雲 用戶煥活

本集團就金融服務供應商在其平台上提供的貸款產品提供推薦服務，並協助金融服務供應商或其貸款銷售代表確定合資格個人用戶或借款人。本集團認為主要包括銀行、消金、互金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在內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並主要根據信貸交易規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每次推薦的價格為固定價格，或是在服務合約中預先同意或客戶在競投系統中預先設定的獲批或申請貸款百分比。因此，儘管在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推薦價格乃客戶批准的貸款金額的百分比的情況下，貸款的規模影響本集團收費，但貸款期限不影響本集團的收費。當符合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通常是在確定的借款人向客戶提交貸款申請時或客戶批准貸款申請時），方確認收入。

(iii) BaaS—保險行業雲服務

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保險營銷服務的佣金，此乃基於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的百分比釐定。經紀費率乃根據與保險公司就透過本集團出售的各項產品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釐定。本集團釐定此協議中的保險公司或承保公司為其客戶。BaaS—保險行業雲服務收入在已簽署保單生效且本集團因已履行代表保險公司出售保單的履約責任而擁有即時收取承保公司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請參閱附註2(l)(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v) 股息

來自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者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合理確保能收取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遞減折舊開支法於損益內確認。

(x)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项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z)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包含資產及負債的出售組合如很大可能會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方式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一般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合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再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惟根據本集團其他會計政策持續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銷類別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一經分類為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予以攤銷或折舊，而任何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亦不再以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族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b)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域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營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絕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行政總裁。當作出有關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時，行政總裁會審閱綜合業績。

就內部呈報及管理層進行的經營回顧而言，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管理層人員並未按業務線劃分本集團的業務。所有服務類別被視為一個且為唯一一個經營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股份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9所述，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授予購股權。本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假設（例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評估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分析及其他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會使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資料，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利率及隱含購股權波動。在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情況下，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數據校準的假設進行估計。然而，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流動性、波動性及相關性等領域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c)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於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進行修訂，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d)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其以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按攤銷成本計量。虧損撥備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MaaS及BaaS服務。

各個重大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MaaS	932,473	891,248
BaaS		
BaaS－金融行業雲	1,410,695	1,184,728
BaaS－保險行業雲	586,099	604,939
	2,929,267	2,680,915

年內，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以下載列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間點	1,732,152	1,497,078
在某一段時間內	1,197,115	1,183,837
	2,929,267	2,680,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續)

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方法，不披露屬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有關資料，且不披露本集團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於年內，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8,721	78,2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投資收益淨額	35,897	47,238
政府補助及其他	15,878	52,877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0	(3,735)
額外扣除進項增值稅	—	9,888
定息票據收益	—	44
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	(1,596)
	130,896	183,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93)	(5,758)
	(4,893)	(5,758)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982	11,98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023	4,327
總計	7,005	16,308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4,194	622,40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ⁱ⁾		60,554	49,9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	110,022	39,805
離職福利		10,527	5,849
總計		875,297	718,005

附註：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政府議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服務成本	123,955	123,708
BaaS相關保險經紀佣金、運營及營銷開支	1,288,264	1,158,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31	18,481
無形資產攤銷	7,341	9,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31	49,283
減值虧損		
— 應收款項及其他	24,402	12,765
— 貸款	7,022	6,294
— 商譽	—	60,547
核數師酬金	4,280	4,280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		27,944	501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	28	(2,534)	457
		25,410	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利益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1,439	336,217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72,860	84,054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71,074)	(102,376)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9,270)	(12,6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119	19,31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297)	12,666
預扣稅	17,072	—
實際所得稅開支	25,410	958

附註：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中國

內地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北京百融、百融至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百融至信」)及北京眾聯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聯」)外，在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相關資格每三年由相關政府部門重新評估一次。於2016年12月，北京百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期間，北京百融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於2019年12月，北京百融獲稅務部門批准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於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於2022年12月，北京百融獲稅務部門批准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於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於2020年12月，百融至信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於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於2023年11月，百融至信獲稅務部門批准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於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於2020年12月，眾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於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於2023年10月，眾聯獲稅務部門批准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於2023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利益與會計虧損的對賬：(續)

附註：(續)

根據《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政策」)，所有合資格的盈利軟件企業有權從首個盈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企業所得稅減免，之後享受扣除三年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50%的優惠稅率。北京百融於2022年12月27日獲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認定為軟件企業。北京百融於2024年實現盈利並於截至2024年年底前繼續獲得軟件企業資格。經營活動將符合政策規定的軟件企業資格條件。因此，北京百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0%的優惠稅率。管理層預計北京百融睿博科技有限公司(「百融睿博」)的經營活動將符合政策規定的軟件企業資格條件。百融睿博於2024年實現盈利，因此，百融睿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0%的優惠稅率。北京百融及百融睿博優惠稅率的適用取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關鍵估計。

香港

本公司於2018年7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酬金

於年內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股份基礎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付款 ⁽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韶峰	359	1,547	953	66	2,925	57,435	60,360
鄭威	359	1,453	523	47	2,382	2,376	4,758
韓奎芳	170	577	549	23	1,319	783	2,102
謝佳寧	–	545	–	5	550	–	550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	–	–	–	–	–	–	–
廖建文	358	–	–	–	358	–	3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	358	–	–	–	358	–	358
周浩	358	–	–	–	358	–	358
李耀	358	–	–	–	358	–	358
	2,320	4,122	2,025	141	8,608	60,594	69,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股份基礎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付款 ⁽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韶峰	—	1,542	956	63	2,561	1,762	4,323
鄭威	—	166	58	5	229	293	522
謝佳寧	—	364	234	4	602	—	602
趙宏強	—	756	—	—	756	—	756
趙靜	—	971	—	40	1,011	—	1,011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	—	—	—	—	—	—	—
廖建文	—	—	—	—	—	—	—
歐文志	—	—	—	—	—	—	—
任雪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	355	—	—	—	355	—	355
周浩	355	—	—	—	355	—	355
李耀	357	—	—	—	357	—	357
郭毅可	355	—	—	—	355	—	355
	1,422	3,799	1,248	112	6,581	2,055	8,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指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t)(ii)所載本集團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撥回的過往年度應計金額的調整。
- (ii)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9購股權一段中披露。
- (iii)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本集團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張韶峰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宏強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5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靜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已於2023年11月辭任執行董事。

鄭威先生及謝佳寧女士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謝佳寧女士於2024年4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韓奎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柏林森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任雪峰先生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已於2023年1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歐文志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已於2023年10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廖建文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耀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

此外，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郭毅可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及郭毅可教授已於2023年8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金額指於年內已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67	4,612
退休計劃供款	160	151
酌情花紅	2,067	1,992
股份基礎付款	5,997	7,037
總計	13,591	13,792

其他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均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2024年及2023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以及分子及分母：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千元)	266,182	340,4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479,896	475,610,77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8	0.72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而計算得出。截至2024年及2023年止年度，本公司擁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潛在普通股。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千元)	266,182	340,4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479,896	475,610,772
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調整	15,363,683	23,556,54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5,843,579	499,167,3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56	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5,122	8,133	34,688	127,943
添置	24,359	758	1,128	26,245
出售	(2,320)	(102)	–	(2,422)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107,161	8,789	35,816	151,766
添置	50,595	413	3,335	54,343
出售	(1,747)	(454)	–	(2,20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1,054)	(83)	–	(1,13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955	8,665	39,151	202,77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2,229)	(4,858)	(25,569)	(82,656)
年內折舊	(11,314)	(1,089)	(6,078)	(18,481)
出售	2,178	65	–	2,243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61,365)	(5,882)	(31,647)	(98,894)
年內折舊	(21,036)	(880)	(3,715)	(25,631)
出售	1,729	370	–	2,09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368	45	–	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80,304)	(6,347)	(35,362)	(122,01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5,796	2,907	4,169	52,872
於2024年12月31日	74,651	2,318	3,789	80,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無形資產

	保險經紀				
	軟件	牌照	客戶群	積壓訂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295	23,280	27,200	4,700	67,475
添置	2,668	—	—	—	2,668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14,963	23,280	27,200	4,700	70,143
添置	2,209	—	—	—	2,20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2,500)	—	(27,200)	(4,700)	(34,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72	23,280	—	—	37,952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4,177)	—	(6,347)	(2,742)	(13,266)
年內攤銷	(2,048)	—	(5,440)	(1,958)	(9,446)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6,225)	—	(11,787)	(4,700)	(22,712)
年內攤銷	(1,901)	—	(5,440)	—	(7,34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791	—	17,227	4,700	22,718
於2024年12月31日	(7,335)	—	—	—	(7,33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738	23,280	15,413	—	47,431
於2024年12月31日	7,337	23,280	—	—	30,617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保險經紀牌照、客戶群及積壓訂單。

保險經紀牌照乃自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黎明」)的業務合併中獲得，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牌照的法定年期為3年，惟可在到期後以極低成本輕易續發。因此，管理層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無形資產(續)

眾聯業務合併中獲得的軟件的使用年期為10年。眾聯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群使用年期為5年。眾聯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積壓訂單的使用年期為2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評估無限年期無形資產，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維持無限可使用年期。倘其後釐定未攤銷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則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附註14。

13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00,404	208,173
租賃開始	147,644	30,360
租賃終止	(185,751)	(38,12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9,812)	—
於12月31日	152,485	200,404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52,212)	(138,726)
年內折舊	(49,631)	(49,283)
租賃終止	168,092	35,79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6,668	—
於12月31日	(27,083)	(152,21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25,402	48,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0,013
減值	(60,54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9,466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85,41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05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乃由2017年收購黎明所產生，而2021年收購眾聯所得商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預期商譽不可作扣稅。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黎明	(i)	34,054	34,054
眾聯	(ii)	—	85,412
總計		34,054	119,466

附註：

管理層已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i)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全部分配至黎明，其被視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對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

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管理層預測未來五年期間的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3.57%（2023年：6.39%），而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使用2%（2023年：3.00%）的估計年增長率推斷。19.50%（2023年：19.50%）的稅前貼現率用於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並無識別出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

- (ii) 收購眾聯所得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被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152,156	149,750
流動			
— 理財產品	(ii)	365,418	407,946
— 基金投資	(iii)	111,518	316,285
— 其他		3,632	—
總計		632,724	873,981

附註：

- (i)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對於若干私營公司的投資。
- (ii) 理財產品主要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
- (iii) 基金投資由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管理。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1,013,292	1,013,292
視為股份支付薪酬產生的投資	(ii)	305,949	202,0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19,241	1,215,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下列清單僅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行說明，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 性質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						
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8年7月18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8年8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100%	軟件及硬件產品及 網絡技術的開發、諮詢及 轉讓服務，中國
上海百融華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1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 數據處理服務，中國
北京百融睿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 數據處理服務，中國
上海壹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1年7月8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美 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 數據處理服務，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i)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 性質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透過合約安排持有						
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19日	股份有限 公司	人民幣 77,951,405元	—	100%	數據處理服務； 大數據服務，中國
百融至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	企業信貸服務，中國
北京榮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技術開發服務，中國
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廣州數融」)	中國廣州 2017年2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小額貸款業務，中國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5,555,500元	—	63%	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中國
上海保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6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技術的開發、諮詢及 轉讓服務，中國
上海迦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數據處理服務， 中國
上海璣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數據處理服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i)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 性質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透過合約安排持有						
新啟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資產管理業務，中國
深圳百融博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2020年11月1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技術的開發、諮詢及轉讓服務， 中國
日月保盒(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數據處理服務， 中國
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中國天津 2019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技術的開發、諮詢及轉讓服務， 中國
百融睿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融睿誠」)	中國重慶 2021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數據處理服務， 中國
北京眾聯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2年8月29日	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8,700,000元	—	52%	軟件開發服務；數據處理服務， 中國
北京眾聯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0%	軟件開發服務；數據處理服務， 中國

附註1：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乃用作重組用途及用於購回北京百融股東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鑒於本集團或北京百融有權規管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活動及從此實體的營運得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該實體綜合入賬為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 (ii) 金額代表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9)以換取彼等提供服務予附屬公司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開支視為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

成立結構性實體以實施股份基礎付款，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法律實體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	由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地點及日期	性質		持有	持有	
結構性實體						
GeniAI Tech Ltd. (「僱員持股計劃實體」)(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0月19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GeniAI Tech II Ltd. (「僱員持股計劃實體」)(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9月14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GeniAI Tech III Ltd. (「僱員持股計劃實體」)(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12月2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Rongtu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開曼群島 2018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1)	中國天津 2014年8月5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企業管理諮詢，中國

附註1：GeniAI Tech Ltd.、GeniAI Tech II Ltd.、GeniAI Tech III Ltd.、Rongtuo Holdings Limited及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作為股份支付薪酬計劃下持有本公司或北京百融普通股的工具而註冊成立。鑒於本集團或北京百融有權規管GeniAI Tech Ltd.、GeniAI Tech II Ltd.、GeniAI Tech III Ltd.、Rongtuo Holdings Limited及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相關活動及從此等實體的營運得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為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實體	197,436	9,645

本集團於多家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聯營公司透過眾聯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重大或然負債。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645	9,764
添置	(i)	188,562	—
本集團分佔溢利		8,317	(119)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1	—
分佔其他儲備變動		401	—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9,49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7,436	9,645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額人民幣103百萬元投資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資產管理行業的SaaS解決方案及AIGC視頻智能處理。此外，本集團以總額人民幣86百萬元投資一間主要從事數字金融IT解決方案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應收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617,189	522,062
減：虧損撥備	(5,373)	(2,815)
應收款項淨額	611,816	519,247

賬齡分析

於各年度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462,846	387,966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96,270	97,502
6個月至1年(含1年)	50,804	34,967
1年以上	7,269	1,627
減：虧損撥備	(5,373)	(2,815)
應收款項淨額	611,816	519,247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應收貸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通過廣州數融促成的貸款		
— 消費貸款	123,345	74,540
應收貸款	123,345	74,540
減：貸款虧損撥備	(8,082)	(6,368)
應收貸款淨額	115,263	68,172

下表分別呈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已逾期貸款本金賬齡：

	即期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超過90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72,329	1,831	380	74,5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653	2,309	5,383	123,345

下表呈列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368	360
添置	7,022	6,294
撇銷	(5,308)	(286)
年末結餘	8,082	6,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應收貸款(續)

下表呈列分別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剩餘還款期進行的相關到期日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44,974	16,194
3個月至1年(含1年)	70,289	51,978
應收貸款淨額	115,263	68,172

2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數字商品提供商款項	(i)	—	211,559
應收利息		175,978	128,797
向供應商墊款		17,191	18,475
按金		20,297	25,555
預付開支		16,796	2,129
其他		73,799	60,930
總計		304,061	447,445

附註：

- (i) 預付數字商品提供商款項主要指根據BaaS—金融行業雲服務向在線平台營運商和數字商品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該等款項由眾聯產生並於2024年12月31日被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28,557	831,952
現金等價物 ⁽ⁱ⁾	10,670	81,993
手頭現金	—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227	913,987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第三方付款平台的現金結餘，本集團可隨時提取相關結餘。

(b) 定期存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定期存款	193,594	1,982,833
流動		
定期存款	2,243,569	405,015
	2,437,163	2,387,848

於2024年12月31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初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c) 受限制現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 ⁽ⁱ⁾	8,605	8,305
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 ⁽ⁱⁱ⁾	211	5,721
總計	8,816	14,026

受限制現金包括由於監管規定而受合約限制使用或提取的資金。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全部存放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結餘主要包括：

- (i)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規則，本集團的保險經紀附屬公司黎明預留現金資金作為流動資金儲備。
- (ii) 已劃撥銀行存款主要為本公司於2023年的外匯合約作抵押。由於衍生金融資產已於2023年12月31日結算，相關存款已於2024年1月18日解除抵押，剩餘部分則為履約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d)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6,029	335,259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5,631	18,481
無形資產攤銷	6(c)	7,341	9,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49,631	49,283
減值虧損	6(c)	31,424	79,606
財務成本	6(a)	7,005	16,308
股份基礎付款	29	110,022	39,805
遞延稅項(利益)／開支	7	(2,534)	4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投資收益	5	(35,897)	(47,238)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5	—	1,596
定息票據收益	5	—	(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	(78,721)	(78,293)
外匯(收益)／虧損	5	(400)	3,7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	(8,317)	1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71,214	428,520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	21(c)	(1,772)	(415)
應收款項增加	18	(130,446)	(157,765)
應收貸款增加	19	(54,113)	(72,513)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	58,755	54,101
應付款項增加	23	25,326	136,51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	(12,623)	20,845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	56,791	(70,1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13,132	339,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來自融資活動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000	75	86,519	131,5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46,000)	—	—	(46,000)
租賃負債付款	—	—	(68,056)	(68,056)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2,360	—	—	92,360
已付利息	—	(12,056)	—	(12,05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30,360	30,360
利息開支	—	11,981	4,327	16,308
於2023年12月31日	91,360	—	53,150	144,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1,360	—	53,150	144,5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91,360)	—	—	(91,360)
租賃負債付款	—	—	(76,103)	(76,103)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已付利息	—	(1,982)	—	(1,982)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147,644	147,644
利息開支	—	1,982	5,023	7,005
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2,819)	(2,819)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26,895	126,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銀行貸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保證	—	51,360
短期銀行貸款，抵押	—	40,000
	—	91,36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已結清。

23 應付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256,657	301,856

於各年度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46,252	285,509
6個月至1年	8,069	13,236
1年至2年	2,336	3,111
	256,657	301,856

應付款項預期主要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i)	–	142,605
應計工資及福利		202,596	176,687
應計開支		150,916	96,885
應付增值稅、預扣稅及附加費		42,974	78,620
已收取按金		3,550	3,196
其他		6,492	21,423
總計		406,528	519,416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及支銷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預收賬款主要指客戶就購買BaaS—金融行業雲服務下的數字商品而支付的墊款，該款項產生自眾聯，並於2024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1,576	60,731
添置	501,547	480,397
因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1,576)	(60,731)
因同年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32,861)	(398,821)
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6,511)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2,175	81,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須按要求	44,370	41,325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37,849	10,588
2年以上	56,817	5,103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139,036	57,01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141)	(3,866)
租賃負債現值	126,895	53,150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流動	36,396	39,065
非流動	90,499	14,085
租賃負債現值	126,895	53,15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租賃負債利息	5,023	4,32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76,103	68,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2024年12月，本公司管理層承諾計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出售眾聯的20%股權(「出售」)。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簽訂正式協議並完成出售，但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而進一步變動。歸屬於眾聯的資產和負債(預計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和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計入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

考慮到管理層於2024年12月31日評估的出售組合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計量。於2024年12月31日，經公司間抵銷後，出售組合包含以下各項資產及負債：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4
無形資產	12	11,682
使用權資產	13	3,144
商譽	14	85,4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9,490
受限制現金		1,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9,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65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之資產		360,959
負債		
應付款項		70,525
合約負債及其他負債	24/25	204,936
租賃負債		2,819
即期稅項		132
遞延稅項負債		1,752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負債		280,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以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引致產生遞延稅項：	其他可扣稅	來自收購的						
可扣稅累計虧損	減值虧損	暫時性差額	公允價值變動	已識別無形資產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481	3,078	(41)	(9,572)	-	-	(5,054)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	8	(1,596)	41	1,146	486	(542)	(4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489	1,482	-	(8,426)	486	(542)	(5,511)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	450	(548)	1,621	854	12,016	(11,859)	2,53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負債	-	-	-	-	1,752	-	-	1,752
於2024年12月31日	-	1,939	934	1,621	(5,820)	12,502	(12,401)	(1,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996	3,4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221)	(8,968)
於年末	(1,225)	(5,51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101.63百萬元及人民幣78.73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到期前，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股份基礎付款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作為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9年8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本集團有權向其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個人授出合共12,963,556份購股權。

僱員自受僱之日起，按照規定的服務時間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後，即可行使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自僱員受僱之日起，僱員通常受四年服務時間表所約束，據此僱員有權在服務滿兩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50%，並有權在其後服務滿一年的每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25%。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向參與者提供於進行股份拆細前其所享有比例相同的股本。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0元，已於股份拆細後於2021年3月16日調整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僱員授出零份及零份購股權。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止年度2019年計劃下的購股權股份活動。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將不會根據2019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12,333,937	0.2
已授出	—	不適用
已行使	(5,623,137)	0.2
已沒收	(210,000)	0.2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6,500,800	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6,106,412	0.2
於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6,500,800	0.2
已授出	—	不適用
已行使	(1,579,407)	0.2
已沒收	—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4,921,393	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4,817,005	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41年(2023年：3.43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下列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2020年
預期波幅	33% – 36%
無風險利率	2.85% – 3.28%
行使倍數	2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年期(年)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每股)	人民幣27.00元至人民幣27.13元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生效。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本集團有權向本集團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個人授出合共41,098,971份購股權。

僱員自相關履約期起，按照規定的服務時間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後，即可行使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僱員通常受四年服務時間表所約束，據此僱員有權在服務滿兩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50%，並有權在其後服務滿一年的每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2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僱員授出31,171,400份及零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續)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12,695,500	7.75
已授出	—	不適用
已行使	—	不適用
已沒收	(2,768,000)	7.75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9,927,500	7.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4,963,750	7.75
於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9,927,500	7.75
已授出	31,171,400	11.79
已行使	(819,500)	7.75
已沒收	(1,772,000)	11.94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38,507,400	10.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6,473,375	7.75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8.69年(2023年：8.00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3.75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下列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2021年
預期波幅	33.00% – 34.28%
無風險利率	1.58% – 3.76%
行使倍數	2 – 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年期(年)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每股)	人民幣7.75元至人民幣12.52元

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向其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14,257,500個及2,77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向其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1,269,000個及10,531,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之日起於特定的服務期內分批歸屬，條件是員工仍任職，但並無任何表現要求。一旦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得到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正式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並且不受轉讓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向其股東發行的本集團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16,071,500	7.77
已授出	1,269,000	10.03
已行使	(5,757,250)	7.76
已沒收	(3,082,500)	8.19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8,500,750	7.95
已授出	10,531,500	10.56
已行使	(3,682,375)	7.85
已沒收	(2,097,250)	10.14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13,252,625	9.71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採納。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49,102,996份。

僱員自相關履約期起，按照規定的服務時間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後，即可行使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僱員通常受四年服務時間表所約束，據此僱員有權在服務滿兩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50%，並有權在其後服務滿一年的每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25%。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授出1,168,500份購股權。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	不適用
已授出	1,168,500	10.27
已行使	–	不適用
已沒收	–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1,168,500	10.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9.73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3.53元。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下列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2024年
預期波幅	34.62%
無風險利率	3.01%
行使倍數	2 – 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年期（年）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每股）	人民幣9.3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本集團於2024年向其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3,911,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之日起於特定的服務期內分批歸屬，條件是員工仍任職，但並無任何表現要求。一旦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得到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正式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並且不受轉讓限制。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向其股東發行的本集團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	不適用
已授出	3,911,500	9.06
已行使	—	不適用
已沒收	(42,500)	8.23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3,869,000	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81百萬元。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股份基礎付款明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2,901	2,757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48,433	6,609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	54,518	30,439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	331	—
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	3,839	—
總計	110,022	39,805

30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6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聯合創辦人發行18,776,522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3,000元。

根據與投資者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22,237,437股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批准其中一名聯合創辦人放棄735,050股普通股。

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以零代價自GeniAI Tech Ltd.購回9,963,5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股份立即被註銷。

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拆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發行123,822,500股新普通股，每股現金代價為31.80港元，籌集總額約3,937,555,500港元。各自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元，發行產生之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3,198,349,00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按每五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因此，終止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並記錄為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500,000,000股法定股份，其中包括500,000,000股A類股份及2,000,000,000股B類股份；本公司已發行491,396,186股股份，包括77,208,112股A類股份及414,188,074股B類股份。

(ii)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購回8,894,500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回購該等普通股的總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18,272,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3,785,000股回購普通股被註銷。其餘回購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入賬為「庫存股」，金額為人民幣54,765,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購回的所有普通股均已註銷，並從股本及股東權益中的股份溢價中扣除。該等已註銷股份的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元，相應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54,764,000元。本公司進一步購回已於聯交所上市的14,433,000股普通股。回購該等普通股的總金額約相當於人民幣114,483,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購回股份入賬為「庫存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普通股(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2年購回的所有普通股均已註銷，並從股本及股東權益中的股份溢價中扣除。該等已註銷股份的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元，相應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152,280,000元。本公司進一步購回已於聯交所上市的20,732,500股普通股。回購該等普通股的總金額約相當於人民幣197,472,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購回股份入賬為「庫存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購回的所有普通股均已註銷，並從股本及股東權益中的股份溢價中扣除。該等已註銷股份的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元，相應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161,552,000元。本公司進一步購回已於聯交所上市的25,490,000股普通股。回購該等普通股的總金額約相當於人民幣216,992,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購回股份入賬為「庫存股」。

(iii) 為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持有的股份

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向Rongtuo Holdings Limited發行共8,847,081股普通股，以結算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GeniAI Tech II Ltd.在聯交所購買合共730,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結算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GeniAI Tech II Ltd.與GeniAI Tech III Ltd.在聯交所購買合共3,6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結算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向員工就行使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合共發行23,474,731股普通股。此外，自Rongtuo Holdings Limited向員工轉讓8,837,081股股份，以行使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i) 為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持有的股份(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GeniAI Tech II Ltd.在聯交所購買合共4,538,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結算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向員工就行使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合共發行5,623,137股普通股。此外，自GeniAI Tech II Ltd.和GeniAI Tech III Ltd.向員工轉讓5,757,250股股份，以行使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GeniAI Tech II Ltd.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0,331,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結算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向員工就行使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合共發行2,398,907股普通股。此外，自GeniAI Tech II Ltd.和GeniAI Tech III Ltd.向員工轉讓3,682,375股股份，以行使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Rongtuo Holdings Limited、GeniAI Tech II Ltd.及GeniAI Tech III Ltd.為本集團綜合實體(如附註16所披露)，因此該等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庫存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資本及儲備(續)

(b) 儲備

	附註	股份基礎			總計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092,736	136,424	36,347	9,265,507
行使購股權		15,471	(62,992)	—	(47,52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i)	—	39,805	—	39,805
轉讓	(ii)	(4,848,082)	—	—	(4,848,082)
註銷股份		(152,280)	—	—	(152,28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07,845	113,237	36,347	4,257,429
行使購股權		10,775	(34,804)	—	(24,029)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i)	—	110,022	—	110,02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					
收益		—	—	1	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	—	401	401
註銷股份		(161,552)	—	—	(161,55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57,068	188,455	36,749	4,182,272

附註：

- (i) 股份基礎付款儲備來自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股份基礎付款，詳情見附註29。
- (ii) 於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批准轉撥資本儲備人民幣4,848百萬元，以抵銷因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前公允價值累計變動而計入累計虧損的相同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資本及儲備（續）

（c）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

（d）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除黎明及廣州數融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規則，本集團的保險經紀附屬公司黎明預留現金資金作為流動資金儲備。

本集團的小額貸款附屬公司廣州數融定期監控與實收資本有關的貸款結餘，以符合監管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資本及儲備（續）

(e)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至年末之間的單獨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	(114,483)	9,673,078	(5,277,689)	4,280,972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9,127	79,127
行使購股權	—	—	1,012	—	1,012
註銷股份	(2)	152,282	(152,280)	—	—
轉讓	—	—	(4,848,387)	4,848,387	—
購回普通股	—	(197,472)	—	—	(197,472)
股份基礎付款	—	—	39,805	—	39,8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	(159,673)	4,713,228	(350,175)	4,203,444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8,599	8,599
行使購股權	—	—	7,482	—	7,482
註銷股份	(2)	161,554	(161,552)	—	—
購回普通股	—	(216,992)	—	—	(216,992)
股份基礎付款	—	—	110,022	—	110,02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	(215,111)	4,669,180	(341,576)	4,112,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最低規定的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導致本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應收款項

就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高於若干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還款的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在1至90日內償還。在若干情況下，符合特定信貸要求的若干合資格長期客戶可獲延長償還期限。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國家）影響，故倘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則產生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6.60%及1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相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下表提供關於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0.16%	567,954	909
逾期3個月內	1.90%	43,348	824
逾期3個月後但6個月內	51.0%	4,020	2,051
逾期超過6個月	85.1%	1,867	1,589
		617,189	5,373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0.16%	495,368	793
逾期3個月內	1.90%	23,918	454
逾期3個月後但6個月內	51.0%	2,327	1,186
逾期超過6個月	85.1%	449	382
		522,062	2,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近期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815)	(2,866)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2,558)	(180)
撇銷	—	23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373)	(2,815)

應收貸款

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分類為三個階段，並根據該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相應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三個階段界定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相當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以相當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定義請參閱附註2(l)(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自信貸風險初步確認後，至少每季度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本集團考慮所有合理以及可支援性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以反映信貸風險的重大變動，並據此分類金融資產。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違約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金融資產是否以逾期。

減值評估

通常，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90日；
- 受經濟，法律或其他因素影響，本集團對有財務困難的客戶作出讓步，倘若不作出讓步，客戶將無法正常經營；
- 客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嚴重的財務困難，金融資產不能繼續在活躍市場中交易；
- 有其他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已經發生減值。

本集團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算相關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減值評估(續)

年內應收貸款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期限內預期	期限內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出現信貸減值)	(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74	435	1,159	6,368
轉撥：				
— 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83)	83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3,489)	(845)	4,334	—
年內計提	297	1,506	5,219	7,022
撇銷	—	—	(5,308)	(5,308)
收回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499	1,179	5,404	8,082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期限內預期	期限內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出現信貸減值)	(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	10	288	360
轉撥：				
— 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	—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12)	(1)	13	—
年內計提	4,724	426	1,144	6,294
撇銷	—	—	(286)	(286)
收回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774	435	1,159	6,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旨在盡可能確保於正常及緊縮狀況下持有充足現金履行到期責任，而不會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或承擔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賬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須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254,321	2,336	–	–	256,657	256,657
租賃負債	44,370	37,849	56,817	–	139,036	126,89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06,528	–	–	–	406,528	406,528
	705,219	40,185	56,817	–	802,221	790,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狀況表列賬的
	須按要求	但2年以下	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298,745	3,111	–	–	301,856	301,856
銀行貸款	92,910	–	–	–	92,910	91,360
租賃負債	41,325	10,588	5,103	–	57,016	53,15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519,416	–	–	–	519,416	519,416
	952,396	13,699	5,103	–	971,198	965,782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計息負債，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均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本公司及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盡力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分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資產		
— 基金	75,168	209,459
	75,168	209,459
第三級		
資產		
— 理財產品 ⁽ⁱ⁾	365,418	407,94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ⁱⁱ⁾	152,156	149,750
— 基金 ⁽ⁱ⁾	36,350	106,826
— 其他	3,632	—
	557,556	664,522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允價值層級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供使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評估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基金及理財產品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金及理財產品的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基金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於投資合約固定的預期年度回報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預期年度回報率分別介乎3.60%至4.50%以及2.15%至4.50%。

估計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預期年度回報率上升／下降1%，則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稅前溢利總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

於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基金及理財產品結餘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14,772	750,478
添置	3,808,558	2,547,435
出售	(3,950,071)	(2,799,068)
公允價值變動	28,509	15,927
於年末	401,768	514,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續)

(ii) 股本證券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股本證券的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股本證券為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根據可比公司分析或參考實體的近期交易定價或同業類似實體的類似交易釐定公允價值。

估計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則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稅前溢利總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結餘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9,750	140,931
添置	23,027	7,145
出售	(18,575)	—
公允價值變動	(2,046)	1,674
於年末	152,156	149,750
年內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046)	1,674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大致為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88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54	5,221
酌情花紅	2,025	1,248
退休計劃供款	141	112
股份基礎付款	60,594	2,05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69,202	8,636

33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319,241	1,215,3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906	111,209
定期存款		—	70,000
		1,407,213	1,396,54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214	61,594
定期存款		255,207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742,200	2,433,011
受限制現金		—	5,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506	317,066
		2,716,127	2,817,271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85	10,370
		10,785	10,370
流動資產淨額		2,705,342	2,806,9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12,555	4,203,444
資產淨額		4,112,555	4,203,444
權益			
股本		62	64
庫存股		(215,111)	(159,673)
儲備		4,327,604	4,363,053
權益總額		4,112,555	4,203,444

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韶峰
董事

鄭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至年度財務報告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6 已頒佈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納），包括下列與本集團可能相關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7 比較金額

部分比較金額已進行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一致。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2,929,267	2,680,915	2,054,178	1,623,464	1,136,532
毛利	2,141,712	1,954,532	1,481,121	1,194,628	838,137
經營溢利	285,234	346,886	234,752	101,234	31,0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1,439	336,217	228,587	(3,596,645)	(110,597)
年內溢利／(虧損)	266,029	335,259	229,305	(3,604,033)	(109,0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66,182	340,459	239,661	(3,603,016)	(110,55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376,051	375,064	293,992	141,160	80,04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486,176	463,782	385,248	233,455	166,5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動資產	839,618	2,421,951	2,735,830	642,490	252,298
流動資產	4,855,674	3,083,818	2,531,443	4,230,600	1,075,480
流動負債	1,059,922	1,033,792	911,383	635,489	279,933
非流動負債	108,720	23,053	45,486	83,067	2,304,917
資產／(負債)淨額	4,526,650	4,448,924	4,310,404	4,154,534	(1,257,07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517,079	4,439,200	4,295,480	4,128,997	(1,274,818)
非控股權益	9,571	9,724	14,924	25,537	17,746
權益／(虧絀)總額	4,526,650	4,448,924	4,310,404	4,154,534	(1,257,072)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2019年8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2021年計劃」	指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	指 與2024年股份計劃相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AI」	指 人工智能
「眾聯」	指 北京眾聯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百融」、「境內控股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	指 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據此，A類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一股一票）除外）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續)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並經不時修訂、重列、續新、複製或添加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即Genisage Tech Inc.及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所述本公司B類股份的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核心客戶」	指 年初至今向本公司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客戶
「核心客戶留存率」	指 我們於某年擁有的核心客戶在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留存的百分比
「黎明」	指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B類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續)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或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張韶峰先生，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兼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不同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不時的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宜，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無論框架如何；(ii)更改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管理者」	指 董事會下屬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已授權其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份計劃」	指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義 (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